

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共同委托

# 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 调查研究报告

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课题组

2004年12月 广州

# 目 录

前 言.....	2
<b>第一部分 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现状、特点和面临的挑战.....</b>	<b>3</b>
1、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体系的构成 .....	3
2、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发展情况 .....	7
3、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主要特点和面临的挑战 .....	9
<b>第二部分 广东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现状、优势和不足.....</b>	<b>12</b>
1、广东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体系的构成 .....	12
2、广东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发展情况 .....	14
3、广东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优势与不足 .....	17
<b>第三部分 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供需分析和预测.....</b>	<b>19</b>
1、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需求情况分析 .....	19
2、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供应方的业务发展情况 .....	23
3、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供需预测 .....	28
<b>第四部分 加强粤港合作、发展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若干建议.....</b>	<b>36</b>
1、关于粤港知识产权合作的背景和现状 .....	36
2、对服务提供者的建议 .....	37
3、对服务需求者的建议 .....	38
4、对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议 .....	39
<b>附录：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问卷调查分析.....</b>	<b>43</b>

# 前 言

当今世界经济发展呈现出两大特点：一是经济的知识化，二是知识的全球化。在这个知识经济初露端倪的时代，知识产权问题日益突出，推动着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急剧发展。而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进一步加强，“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简称 CEPA）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实施后，广东与香港的经济融合将达到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开展更是打开了无限的空间，粤港两地经济包括服务业在内的全面合作将拉开序幕，为两地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合作创造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于此背景下，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达成共识，要进一步加强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合作。按照《香港基本法》第 139 条和第 140 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知识产权相关制度，以法律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专利和发明创造，保护作者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和合法权益。因此，在“一国两制”框架下的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合作具有与一般区域合作所不同的特殊性。决策之前，需要弄清情况，了解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发展现状及特点，听取服务提供者和需求者的意见，为此，上述两个机构共同委托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进行调查研究。

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接受任务后，立即组成课题组开展工作，课题组由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徐瑄教授担任负责人，主要成员有暨南大学黄乃文、申明浩、卫景宜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袁有楼、王虎。此外，彭玉勇老师以及知识产权学院全体硕士研究生为问卷调查、经济学院吕亮雯为统计分析分别做了大量工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的协助下，课题组在香港和广东两地分别进行问卷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了统计分析，并分别访谈了各 20 多家企业（包括服务提供者和需求者）以及行业协会，经反复讨论形成思路，最后由黄乃文执笔完成研究报告。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属于暨南大学课题组的独立研究，不代表任何官方观点。尽管进行了大量艰苦而又充满波折的调查工作，但掌握的材料难免挂一漏万，报告中不妥之处尚请批评指正。

**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课题组**

**2004 年 12 月**

# 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调查研究报告

## 第一部分 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现状、特点和面临的挑战

### 1、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体系的构成

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体系主要由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及执法机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机构等部分构成。

#### (1) 香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知识产权法属于香港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也是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制度基础。香港回归前,除有独立的商标法及商标注册制度外,其它知识产权法律都源于英国法,当地仅有一些具体适用英国法的程序性条例。临近回归的1997年上半年,香港立法机构相继讨论通过了《专利条例》、《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版权条例》等知识产权法律,这些法例于1997年6月27日正式在香港生效,原《商标条例》予以保留。中国政府决定适用于香港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有: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专利合作条约》、《世界版权公约》、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的《日内瓦公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等,世界贸易组织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即TRIPS协议)中订明的标准也继续在香港生效。另外,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不成文法,主要是依照英国普通法以及1905年以来逐步形成的本地普通法和衡平法,也是香港新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至此完成了香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本地化工作。

香港回归后,实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相互独立,构成一个相对完备的法律体系。目前香港知识产权法律涵盖了知识产权领域的各个方面,主要包括:商标条例(律政司法例编号第559章,下同)、专利条例(第514章)、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522章)、版权条例(第528章)、2001年版权(暂

停实施修订)条例(第 568 章)、防止盗用版权条例(第 544 章)、商品说明条例(第 362 章)、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扑图)条例(第 445 章)、植物品种保护条例(第 490 章)等。

## (2) 香港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机构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包括公共管理和执法管理两项基本职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知识产权的管理主要通过知识产权署和海关两个机构实施,这两个机构在职能上各有分工,但在行动上则相互配合。

### 香港知识产权署

知识产权署成立于 1990 年 7 月 2 日,负责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长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意见,协助制定香港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及法例,并负责香港特区的商标注册、专利注册、外观设计注册及版权特许机构注册,同时透过教育及举办各种活动,加强公众人士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香港知识产权署是香港的知识产权统管部门,既属于管理机构,同时也具有服务职能。该机构的宗旨有三点:按照最高的国际标准保护知识产权,使中国香港继续成为一个发挥创意和才华的地方;为市民提供高素质和迅捷的专利、商标及外观设计的注册服务;提高公众对保护个人知识产权的意识,使他们尊重别人的权益。

### 香港海关

在知识产权方面,香港海关的主要职责是执法,负责对侵犯版权及商标活动作出刑事制裁,主管侦查及打击进出口、制造、批发及分销层面的盗版活动,并进行调查与互联网有关的侵权活动。海关直接监管口岸的人流和物流,极其有利于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近年来香港海关致力于保障知识产权,并以此为使命,维护了香港的形象。根据美国负责经济与工商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安东尼·韦恩先生(Earl Anthony Wayne)接受内地财经报纸《21 世纪经济报道》专访时的谈话(见该报 2004 年 11 月 15 日 35 版),香港海关提供给美国在香港的总领事馆简报称,香港海关现有 400 名专职负责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罪行。韦恩先生说:“我曾经跟一些美国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谈过,他们都很犹豫,不太愿意把生产线转到中国,因为担心泄露商业机密。……同时,我也听说中国内地一些公司开始将自己的创造设计部门转到香港,因为这样他们就能得到香港法律的保护,能对违法行为提起有效诉讼。……许多外国公司,尤其是高端产品生产商,从唱片到时装设计到软件设计,都认为香港是一个适合开展业务的地方,愿意在香港投资。”

## 其它相关的政府机构

与知识产权管理有关的政府机构还包括香港创新科技署和香港渔农署等。为了鼓励技术创新,推动本地公司及发明者藉申请专利以保障其智慧成果,并把成果转化为其资产,香港创新科技署实施专利申请资助计划,用于资助功能性专利品和发明申请,每项获批申请的最高资助额可达港币 10 万元或专利申请费用总额的 90%。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注册则由香港渔农署负责。

### (3) 香港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是知识产权专业支持服务的主体,直接向服务需求者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信息咨询、价值评估、战略策划、侵权调查、权利追索、注册代理、诉讼代理等中介服务,多以律师行或事务所的形式出现。代理机构的服务对象并不拘泥于香港本地居民和企业,其客户群也包括外国、中国大陆、台湾及澳门的居民和企业。由于香港的自由港和国际桥梁地位,香港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除了帮助客户在香港注册商标、专利和版权,以及在港进行知识产权诉讼,同时还帮助客户在海外、中国大陆、台湾及澳门解决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因此,从客户属地和业务属地两个维度考虑,根据对香港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访谈调查,香港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服务区间可大致划分为下图中的九大区域,其中深色区域的业务量较大,浅色区域的业务量较少,而无色区域的业务量甚少。

香港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服务区间:

区域 A: 香港居民和企业在香港的知识产权事务,业务量较大

区域 B: 内地及台湾、澳门居民和企业在香港的知识产权事务,业务量较少

区域 C: 外国居民和企业在香港的知识产权事务,业务量较大

区域 D: 香港居民和企业在内陆及台湾、澳门的知识产权事务,业务量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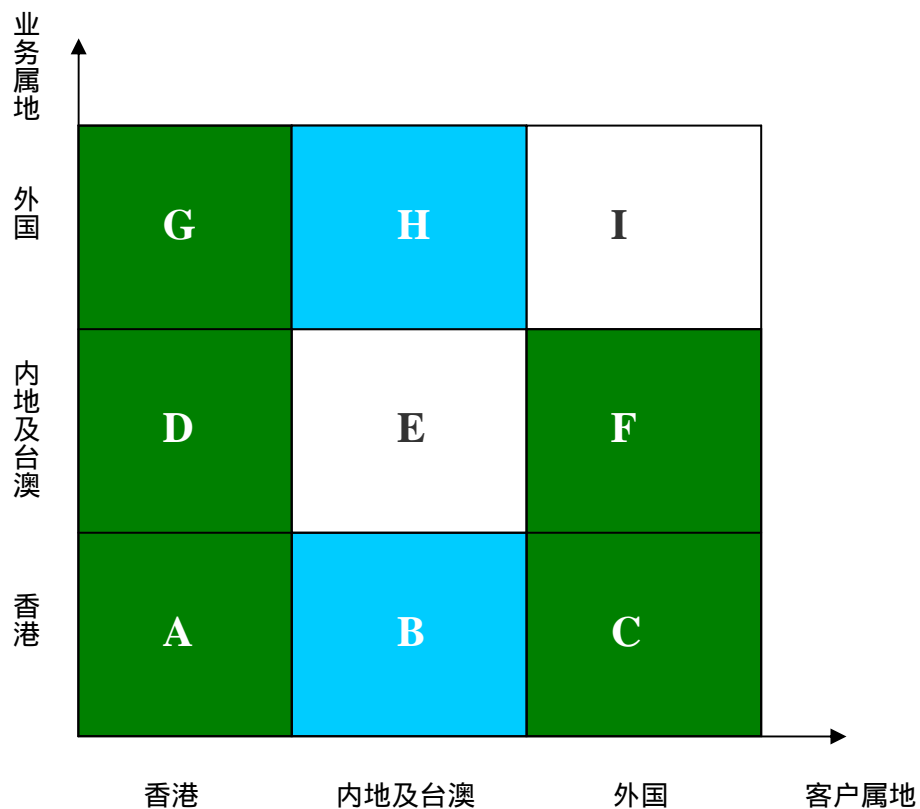
区域 E: 内地及台湾、澳门居民和企业在内陆及台湾、澳门的知识产权事务,业务量甚少

区域 F: 外国居民和企业在内陆及台湾、澳门的知识产权事务,业务量较大

区域 G: 香港居民和企业在外国的知识产权事务,业务量较大

区域 H: 内地及台湾、澳门居民和企业在外国的知识产权事务,业务量较少

区域 I: 外国居民和企业在外国的知识产权事务,业务量甚少



香港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服务区间分布

#### (4) 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是一种非政府组织，主要作用在于维护本行业的共同利益，并通过行业自律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扩大社会影响。香港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的行业协会或起着行业协会作用的社会组织，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提供者的协会，如律师会、商标师工会、专利代理人协会等；知识产权服务需求者的协会，如厂商联合会；以及起仲裁作用的中间组织。其中知识产权专业性较强、影响较大的行业协会主要有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简称 APAA）、香港商标师工会（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Trade Mark Practitioners）、香港律师会（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香港总商会、香港工业总会、商业软件联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香港版权影印授权协会（HKRRLS）、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录音制品播放版权(东南亚)有限公司 [PP(SEA)L]、香港复印授权协会（简称 HKCLA）、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

#### (5) 香港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机构

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是以维权与侵权这一对永恒的矛盾为存在前提的，增强社会大众的知识产权维权意识和反侵权意识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而教育和培训对于

知识产权观念的塑造和传承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知识产权教育在香港可分为基础教育、学位教育、短期培训和社会宣传等多层次、多渠道的类别。在基础教育阶段，主要以讲座和参加社会活动的形式对中小學生灌输知识产权观念。在学位教育层次，一些大学如香港大学、城市大学等开设了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知识产权专业素养，为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输送合格的人力资源。短期培训和社会宣传主要由协会和政府机构举办。为了进一步推动社会大众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知和尊重，近年来香港知识产权署开展了一系列的推广和教育活动，引起了较大反响，这些活动包括：知识产权研讨会、展览会，正版正货承诺行动，“我承诺”行动，知识产权意识调查，知识产权电视宣传、教育录像和各种读物，公民教育天地，等等。在1997年至2004年2月，知识产权署进行了494次探访学校，向近18万名学生宣传知识产权。至2004年3月，已有超过380个零售商号逾2300家零售店铺参与正版正货承诺计划。著名艺人许志安出任保护知识产权大使，“我承诺”行动的逾8000个参与者承诺只购买正货。

## **2、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发展情况**

### **(1) 近年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总量规模呈稳定增长态势**

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总量规模可以从香港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及授权的总量作一判断。本报告第三部分的第3小节分析了近年来这一指标的总量及其增长情况，可以看到，近年来商标注册、标准专利授权、外观设计申请及注册的数量均呈正增长，而且许多指标的年增长率达到两位数。但同时商标申请、标准专利申请等数量出现了非常轻微的负增长。总体而言，知识产权申请量呈稳定状态，注册量则表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如商标注册量在2002年增长率为14.2%，到2003年提高至25.4%；其他类别的知识产权注册量也都有两位数的增长率。

### **(2) 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基本实现电子化和网络化**

香港知识产权署作为香港特区政府的主要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部门，在服务质量上精益求精，目前已通过互联网建立了网上办公系统。用户可在香港知识产权署的网上随时了解到最新发布的信息；可透过网上检索系统检索商标、专利及外观设计的纪录，还可享受电子提交服务；还可使用电子提交系统提交商标、专利及外观设计表格。为了提高知识产权服务的效率和质量，香港知识产权署设定了快速优质办理注册的服

务目标，承诺 70%的商标注册申请所需审查时间在 60 天内，处理 70%的标准专利、短期专利或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所需时间均在 15 天内。

香港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以其专业性和高素质的服务水准向来赢得客户的佳评，以至于在新的香港商标法颁布后，虽然客户自行申请商标注册更加便利，但大量客户仍然愿意透过代理公司进行注册，以享受专业优质的配套服务。

### **(3) 代理机构合理分工，内地业务继续拓展**

在调查中了解到，香港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形成了相对合理的分工结构。在业务结构上，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其知识产权业务量所占比例一般并不很高，通常约占总业务量 15%左右，个别略高些。在客户结构上，规模庞大、实力雄厚的综合性事务所主要服务大客户，较小规模的事务所则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在业务分工上，律师事务所主攻知识产权诉讼；专利和商标代理公司主要负责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

许多代理机构都在内地设立了办事处，或与内地同行建立了类似策略联盟的合作伙伴关系，但据了解在广东开展合作的并不多。“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简称 CEPA）实施后，随着内地服务业开放的进一步深化，部分代理机构表示会考虑以独资方式进入，绝大多数代理机构则表示会加强与内地的合作。目前香港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处理内地相关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和上海，广州是下一步布点的选择。

### **(4) 打击侵权的力度不断加大**

根据香港海关统计，从 1997 年修订《进出口条例》、1998 年制定《防止盗用版权条例》以及 1999 年香港海关成立特遣队专责打击盗版光碟零售黑点，香港盗版光碟售卖地点的数目大幅减少，由 1998 年的 1000 个锐减至 2004 年 2 月的约 70 个；同期市面上光碟零售黑点每日储存量亦由约 450 万张减至约 1.8 万张，大规模的盗版光碟制造活动在香港已然销声匿迹。由于香港特区政府打击非法使用软件的立法和执法工作出色，设在美国的商业软件联盟将享誉全球的“Cyber Champion Award”奖项颁发给香港，并称香港对知识产权的贡献堪称亚洲其他国家的典范。在 2001 年于布拉格举行的第十届版权验证及打击冒牌货活动会议上，香港海关还获颁备受推崇的“Global Anti-counterfeiting Award”奖项，以表彰其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卓越成就。

### **(5) 公民的知识产权意识日益增强**

在香港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市民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已大大提高。根据香港知识产权署一年一度委托进行的知识产权意识调查，2003 年度的调查（第五次调查）结果显示，香港市民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日益增强，92.2%的受访者认为有需要保护知识产权，接近半数的受访者表示从未购买任何盗版或冒牌货品。

### 3、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主要特点和面临的挑战

**(1) 与内地比较，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主要特点表现在法系不同，国际化程度较高。**

香港与内地分属不同的法系，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亦存在很大差异

知识产权法是法律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基本法律制度上香港与内地分属不同的法系。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是当今世界各国公认的两大法系，其最大区别在于普通法系重视判例而大陆法系重视成文法。中国内地的法律属于大陆法系。香港回归后，基本保留原有的普通法、衡平法，又以全国人大制定的香港基本法为基本准则，并且适用部分全国性的法律，因而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在香港同时并存。在具体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上香港与内地也有不同，香港起步较早，体系完备，运作规范，并赋予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独特使命，与内地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操作层面上亦存在许多差异。

香港具有双语优势

香港法律的英美法系属性和香港的国际性地位，使香港律师和知识产权代理人不仅谙熟英美国家的法律体系，而且长期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回归后更加强了中文的学习和使用，因而具有双语优势。

香港扮演着国际桥梁的角色

目前香港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客户群主要分布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香港本地，香港的服务提供者利用其法律、语言和人脉关系等方面的优势，充当国外、香港和内地之间的桥梁：一方面，从国外和香港到内地，帮助外国和香港客户在中国内地和香港本地注册商标、申请专利、保护版权，进行知识产权调查，代理知识产权诉讼，不少

代理机构在这个方面的业务量占其总量达 90% 以上；另一方面，帮助香港客户在外国注册商标和申请专利，也帮助内地客户在香港注册商标或登记专利。

## **(2) 当前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面临的新挑战主要来自科技发展、区域角色变迁和人力资源三个方面。**

### **数码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带来的新挑战**

数码压缩技术和网络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版权保护形成巨大冲击。数码技术的数码化、压缩、加工、存储功能以及网络技术的信息瞬间传播功能，引发了作品创作、传播和使用的革命性变化。利用信息技术，几乎所有的传统作品都可以数码化，而利用数码技术的传输功能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把作品等信息在瞬间从一个地方送到另一个地方，使得传统的单向一维的信息流通模式已经转变为网状交叉模式。在香港访谈调查中了解到，音乐版权公司对互联网上提供的未经授权的音乐下载非常头疼，因为很难去追索侵权者的责任；更令人担忧的是，青少年长期享受这种便利的免费下载已形成习惯，发展下去有可能造成对知识产权的漠视。为了有效打击互联网上的知识产权侵权，政府与企业应进一步采取措施迎接挑战。

### **区域角色的变迁：从简单的中介桥梁到区域业务拓展**

香港是亚洲重要的国际自由港、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信息中心，长期担任海外与中国大陆之间的桥梁角色，是海外投资者进入中国大陆的桥头堡，也是中国内地企业试水西方自由市场经济的第一滩。然而这种角色地位正在悄悄发生变化。从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角度来看，变化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所承诺的条件已逐步兑现，服务业将对外国投资者开放，外国投资者有可能进入中国内地开设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二是内地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正在成长，已逐渐具备接受外国客户委托的能力。两个方面的变化都会导致有需要在内地办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海外客户绕开香港中介而直接委托内地的代理机构，从而削弱香港的中介桥梁作用，对目前以接受海外客户委托办理在内地的知识产权事务为主要业务的代理机构形成巨大冲击。当务之急，是这些代理机构应着手开拓内地市场，从充当简单的中介桥梁转变为直接参与内地业务，以继续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增长所创造的机会。

### **人力资源供给不足**

在香港的访谈调查中,代理机构普遍反映很难招聘到合格的知识产权代理人,一些专利代理机构明确表示,合格的专利代理人有多少就要多少,显示了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匮乏状态。个中原因,主要是由于专利代理人要求既具备理工科的教育背景,又精通法律和英语,培养周期较长,而现行教育模式对这类人才的培养有所忽略,以至于出现专利代理人供不应求的局面。

## 第二部分 广东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现状、优势和不足

### 1、广东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体系的构成

与香港相类似，广东省知识产权专业支持服务体系主要也是由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机构等部分构成。两地的主要区别在于制度方面，香港属于特别行政区，是一个法域，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广东属于建制省，不是法域，不具备有独立的立法权，只能执行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

#### (1) 广东执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目前在广东省适用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主要是有关知识产权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公约：

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广东省专利保护条例、专利代理条例。

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版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知识产权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际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罗马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商标注册条约、专利合作条约、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世界版权公约。

#### (2) 广东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中国政府设立了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由吴仪副总理担任组长,12个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大大加强了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的统筹协调能力。广东省政府也建立了类似的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由主管全省知识产权工作的省领导主持,成员单位包括省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执法、司法和其他与知识产权工作有关的18个部门,特邀单位有4个部门。该会议属于非常设机构,每年召开一次例会,总结交流当年的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年度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全省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问题。平时根据工作需要,还可召开临时会议。建立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的还有广州、深圳、东莞等9个市。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作为省人民政府常设的直属机构,主管专利工作和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等事宜,其具体职责包括:知识产权执法,广东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对外协调,行业管理,企业指导,教育宣传等。在知识产权管理的分工上,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保护工作,依法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全省地级市及部分县级市(区)均设有对口的知识产权局。

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则由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隶属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国家商标局主管全国的商标注册与管理工作,负责商标的注册工作,办理商标异议裁定以及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补证、注销等有关事宜。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管理处在国家商标局指导、协调和组织下负责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版权管理由广东省版权局负责,该机构又以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命名。

按照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因此广东省内各海关也是知识产权执法机构,主要负责知识产权的边境保护。

### **(3) 广东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2004年10月21日汇总,目前广东省共有专利代理机构52家,其中拥有涉外代理权的有11家。主要分布在广州和深圳,广州有18家,深圳有16家,其他城市多数仅有1到2家,少数城市有3家。专利代理机构包括两种类型,大多数代理机构原来是由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兴办或挂靠的,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2000年12月颁发的《关于专利代理机构

脱钩改制的实施意见》改制为合伙制或有限责任制的专利代理机构，新近注册成立的代理机构较少。此外，一些律师事务所也代理知识产权诉讼。

#### **(4) 行业协会**

2002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颁发了《关于加强我省行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并召开了全省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工作会议，要求行业协会增强意识，把加强行业知识产权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加强管理，提高行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强服务，增强行业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2003 年省知识产权局制定《广东省建立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确定了 10 家行业协会为首批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单位。深圳市钟表行业协会理事会、顺德市家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广东省美容美发协会等行业协会的知识产权工作经验受到推广。

#### **(5) 广东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机构**

广东省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包括学校教育和社会培训。在学校的基础教育方面，目前正在总结推广佛山市南海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经验，逐步在全省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使学生从小就树立正确的知识产权观念。在学校的高等教育方面，除了给大学生开设知识产权通识课程和讲座，还逐步开展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着力构筑知识产权人才“金字塔”，继暨南大学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成立华南地区首家知识产权学院之后，11 月 17 日华南理工大学也成立了知识产权学院。同时，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和知识产权学院联合在全国率先开办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 EMBA(知识产权管理方向)专业学位教育。在培训教育方面，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牵头举办了大量的知识产权论坛、讲座和短期培训，有力地推动了知识产权的知识普及和理念宣传。

## **2、广东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发展情况**

**(1) 广东是我国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第一大省，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

广东省专利申请量、商标注册量连续九年位居全国第一，2003年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43186件和29235件，占全国总量分别为17.02%和19.5%，年增长率分别达到25.7%和28.4%。下表是广东省历年专利申请量及其增长情况，可以看出，除个别年份之外，历年的专利申请量增长率均达两位数。2003年广东省申请商标注册76528件，占全国申请总量的17%；核准商标注册38708件，占全国注册总量的16%；商标申请量和注册量的年增长率分别达到22.4%和22.1%。上述指标值与广东经济总量在全国所占地位是一致的，2003年广东省GDP为13625.87亿元，占全国比重达11.7%，为中国第一经济大省；增长速度也是全国最快，为14.3%。经济活跃的同时也伴随着更多的知识产权纠纷，广东省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在全国也是名列前茅，2003年全省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1024宗，占全国1/6，审结910宗。从这几个方面可以看出，广东对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的需求非常大。

广东省历年专利申请量及其增长情况

年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申请量(件)	286	390	825	1203	1276	1948	2997	4656	5020	5883
增长率(%)		36.4	111.5	45.8	6.1	52.7	53.9	55.4	7.8	17.2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总计
申请量(件)	7729	9946	12858	13473	16802	21123	27596	34352	43186	211549
增长率(%)	31.4	28.7	29.3	4.8	24.8	25.7	30.6	24.5	25.7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数据计算。

## (2)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近年来广东省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不断深入，工商、版权、专利等行政管理系统逐步健全了从全省到市、县(区)的工作机构。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充实和加强了组成单位，并统筹协调各组成单位联合举办了多项重大的宣传活动和集中销毁盗版光盘会等，海关部门在进出口环节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更是严厉打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面向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受到高度重视，制定了“关于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组织实施了“广东省专利战

略推进工程”，制定实施了“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培训计划”，推出了资助民营企业申请专利、设立专利奖项鼓励先进典型企业等措施。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信息化方面，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正式受理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的专利申请，广东也正在加快建设全省专利信息综合数据库和专利信息服务平台。

### **(3) 会展及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推进**

广东省是会展业发达地区，而会展是新产品密集展示和产品走向流通环节的重要场所，抓住了会展就等于抓住了源头，因此会展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关键环节。为此，广东省制定了《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确定了 11 家展会为首批试点单位。广交会积累了一套丰富的知识产权保护经验，通过建立知识产权投诉站、制定实施《没收涉嫌侵权产品的管理规定》、与参展企业签订“保护知识产权责任书”、执行“知识产权侵权黑名单制度”等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并在其它会展得到推广。行业协会是“企业之家”，具有较强的协调沟通作用，也是知识产权工作的一个重要关口，省知识产权局为此于 2003 年制定了《广东省建立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了 10 家行业协会为首批试点单位。仅顺德家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成立不到一年便调解会员间专利纠纷 40 多宗，以协会名义对涉嫌侵权企业提出书面警告近 100 宗，协助会员应诉 10 宗。通过对会展和行业协会进行知识产权管理，抓住了工作的关键环节，有效地推动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 **(4) 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广东是中国工业第一大省，2003 年共有将近 2.5 万家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达 6358.05 亿元，占广东 GDP 比重为 47.3%。虽然大量企业从事的是 OEM 生产，受外商委托进行贴牌加工，没有自己的核心技术，但也有不少企业坚持不懈地走自主创新之路，逐渐建立了自己的竞争优势。这些靠自主创新发展的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和运用能力已明显增强。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就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成功典范。该公司 2003 年产品销售收入 317 亿元，其中专利产品占 85%，是我国申请专利最多的单位，其中 85%属于发明专利：至 2004 年 6 月底，华为公司累计申请国内专利 4628 件，申请 PCT 国际专利和国外专利 641 件，获得专利授权 1127 件，申请国内商标注册 677 件。华为公司目前有员工 2.2 万人，其中 46%从事研发（R&D）；

---

根据《广东统计年鉴 200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全部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

知识产权部有 30 多名员工，加上各个产品的标准专利部人员共有超过 100 人从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在调查中该公司表示还会增加人手，计划知识产权部增至 50 人，整个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增至 150 人。在著名的思科-华为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中，华为公司以知识产权为利器取得和解，产生了良好的示范效应，许多企业纷纷着手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 3、广东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优势与不足

#### (1)与香港相比较，广东的知识产权代理人熟悉内地法律制度，社会资本丰富

广东的知识产权代理人长期在本地上学和工作，亲眼见证和亲身经历了内地的改革过程，对内地知识产权制度的演变耳熟能详，拥有丰富的社会关系网络。他们也许缺乏香港同行的英语水平和国际视野，也不熟悉英美法系，但他们的本土优势也是香港同行所不具备的。广东的本土优势与香港的国际优势正好构成互补关系。

#### (2)广东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总体而言尚处起步阶段，属于“幼稚行业”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市场主体，然而，内地的知识产权制度建立尚不足 20 年，目前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原先是由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兴办或挂靠的，近几年才陆续脱钩实行市场化运作，成为合伙制或有限责任制的企业，因此可以说，广东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在市场经济中才刚刚找到其位置，从行业发展周期来看尚属“幼稚行业”，未能完全适应市场需求。由于能力上不能胜任，许多代理业务严重外流。据统计，2002 年全省 34339 件专利申请中，通过代理机构代理的有 21814 件，其中广东本省专利机构代理的 16958 件，另有 4856 件是由其它省市代理机构代理的，占 22%。

#### (3)广东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规模小，实力弱，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尚须提高

首先是代理机构人员规模普遍偏小，目前广东最大的专利代理机构也仅有 17 名专利代理人，而有 10 名以上专利代理人的机构有 8 家，有 5-7 名专利代理人的机构有 14 家，4 名以下专利代理人的机构有 18 家。其次是业务量和营业额偏低。2002 年代理专利申请超过 1000 件的代理机构仅有 6 家，业务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有 8 家，纳税超过 10 万元的有 6 家。再次是严重缺乏高素质的专利代理人，一些高新技术领

域的专利申请在广东仅有少数代理人、甚至没有人能够胜任代理工作。2002 年全省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发明专利仅占全省发明专利申请量的 28%。由于部分代理人的代理水平不高，还导致有的发明创造成果得不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 第三部分 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供需分析和预测

本部分主要利用调查问卷采集的数据进行统计处理,结合访谈调查结果,从供给和需求两个角度分析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发展情况,并据以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

本次调查的问卷设计分为面向服务需求者的 A 卷和面向服务提供者的 B 卷。在香港,A 卷透过知识产权署及商会发放超过 3000 份,总共回收了 315 份;B 卷透过知识产权署、律师会、商标师工会、专利代理人协会发放超过 160 份,回收了 20 份。在广东,A 卷发放 1600 份,其中以邮寄方式发放 500 份,其余透过广交会、深圳高新技术博览会、广州“正版正品”研讨会、广州中小企业博览会以及暨南大学 MBA 学员发放,共回收 233 份;B 卷发放 800 份,先是透过广州律师协会发放电子版但无回收,继而透过邮寄、会展等发放,共回收 23 份;在统计截止日后还在暨南大学举办的“应对 WTO 国际知识产权诉讼研讨会”上发放并回收了少量问卷作为参考。

对分析数据的两点说明:

1. 由于在分析数据时主要是取百分数,这样会出现有些数据除不尽的情况,而且也不适合用四舍五入,所以这里有些图表的百分比加和不等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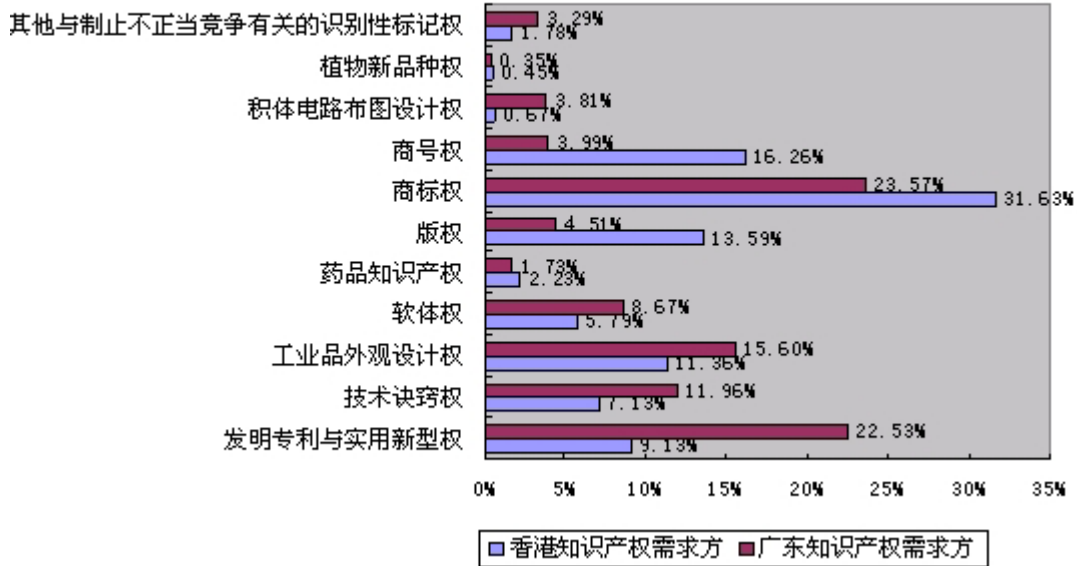
2. 这里的一些数据与附录有点不同,原因是在香港和广东的调查问卷的设计是根据两地情况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在分析时只是对它们做统一合并处理,对分析结果并不影响。

### 1、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需求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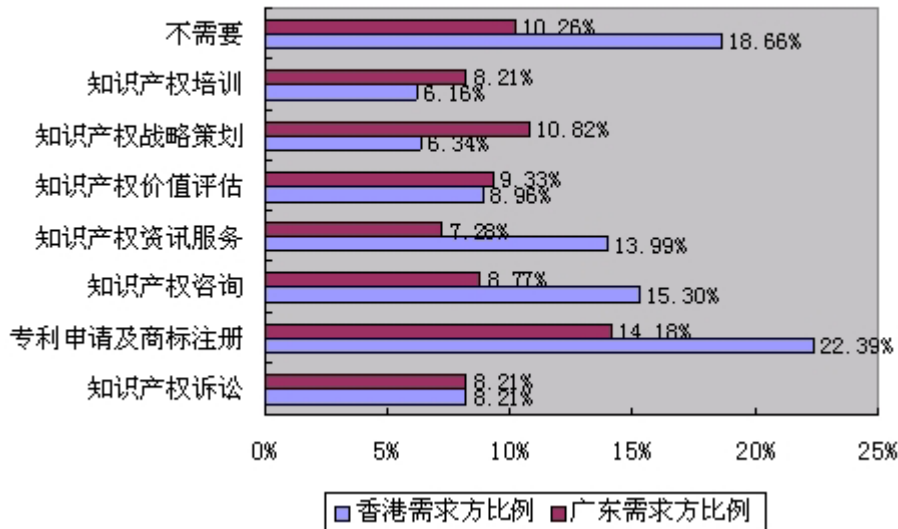
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需求情况主要从五个方面分析,它们分别是:知识产权需求方需要知识产权服务的内容、需要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地区、知识产权管理和利用情况、利用 CEPA 发展情况、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情况。

#### (1) 粤港知识产权需求方需要知识产权服务的内容

粤港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现拥有的知识产权内容



粤港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需要知识产权服务内容



根据“粤港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现拥有的知识产权内容”图，在香港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现在拥有的知识产权内容中，商标权占 31.63%，其次是商号权、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分别占 16.26%、13.59%和 11.36%。在广东知识产权需求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内容中，商标权占 23.57%，其次是发明专利与使用新型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技术诀窍权，分别占 22.53%、15.60%和 11.96%。可见，香港和广东的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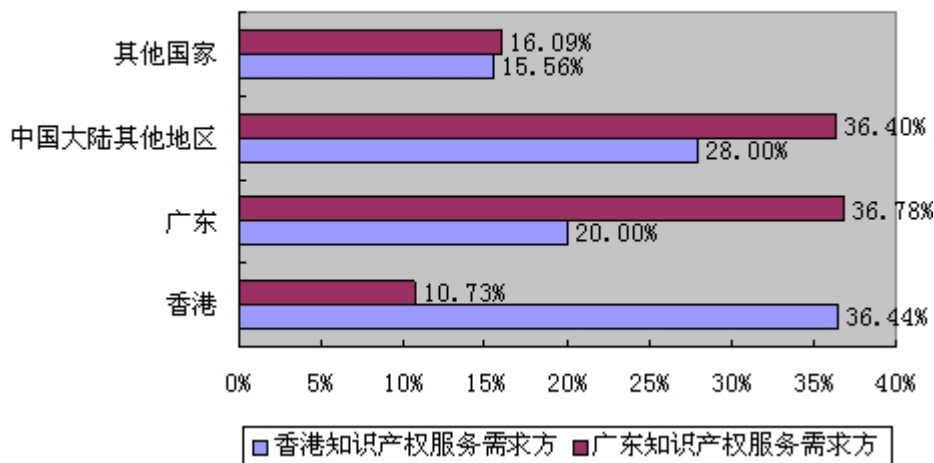
产权需求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内容最多的是“商标权”，但其他的知识产权内容所占比例的排名就不相同。

从“粤港需求方需要知识产权服务内容图”可以看到，香港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需要服务的内容主要是“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其次是“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资讯服务”、“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知识产权诉讼”，需求比较少的是“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和“知识产权培训”。而广东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需要服务的内容主要也是“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其次是“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知识产权培训”和“知识产权诉讼”，需求最少的是“知识产权资讯服务”。

根据上面概况可以看到，香港和广东需求方需要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最多的项目是“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这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是由服务需求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内容影响的。因为在粤港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内容中，都以“商标权”所占比例最大。在广东，“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权”紧接着“商标权”排在第二位，所以广东专利申请服务的需求也很多。第二，无论香港还是在广东，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企业常被别人侵权，至使“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的服务需求最多。

## (2) 粤港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需要提供服务的地区

粤港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需要提供服务的区域



从上图案可以看到，香港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主要接受了香港本地的服务，其次是中国大陆其他地区，第三位是广东，最后是国家。广东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主要接受广东和中国大陆其他地区的服务，然后是国家，而香港最少。这反映了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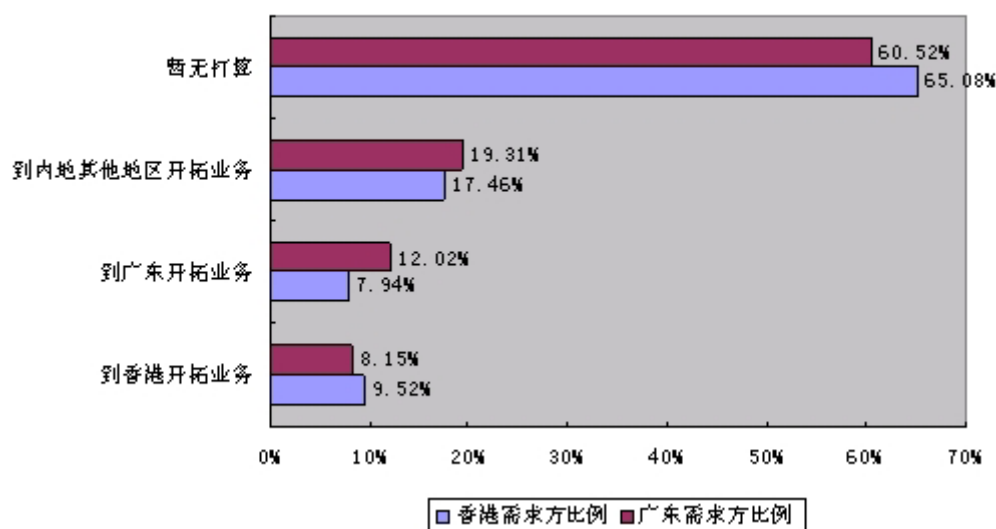
港知识产权需求方知识产权业务主要集中于本地,由于两地法律体系的不同及业务伙伴的长期合作,再加之粤港两地知识产权合作范围和程度有限,使其主要接受本地提供的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而不会舍近求远。

### (3) 粤港知识产权需求方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情况

据调查,香港和广东知识产权需求方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的情况都不相同。在新的香港商标法颁布后,虽然客户自行申请商标注册更加便利,但大量客户仍然愿意透过代理公司进行注册,以享受专业的配套服务。而且通过代理公司办理的专利申请的业务量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一间大型代理公司表示每年的增长都在两位数,2003年为24%,2004年预计达27%,原因是外国投资者进入内地更加重视其知识产权保护,纷纷在内地申请专利;而在广东情况有所不同,有接近七成的公司都是由自己进行管理,并未委托中介公司进行管理。这一方面是由于广东企业的知识产权申请量还不够多,企业对一般申报业务自己还可以应付得来;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广东省内的知识产权中介行业还处于比较落后的水平,专利代理公司服务品种单一,服务质量也不尽人意,企业认为找中介处理与自己处理没有太大的区别;当然也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广东省的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尚未完全建立,还需进一步加强,反过来也说明知识产权服务需求的空间还是比较广阔的。

### (4) 粤港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利用 CEPA 发展情况

粤港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利用CEPA发展情况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进一步加强，“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简称 CEPA）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实施后，广东与香港的经济融合将达到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包括香港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一体化将加速推进，两地经济包括服务业在内的全面合作将拉开序幕，为两地知识产权的合作创造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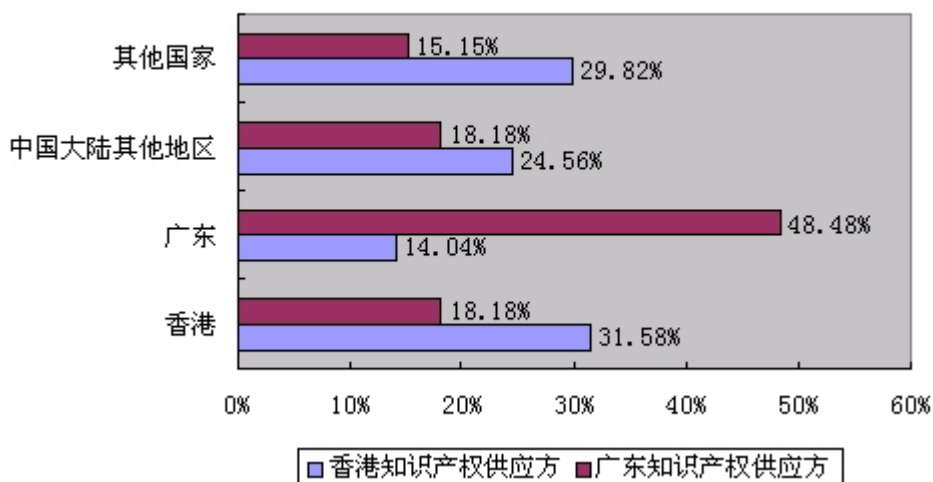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到粤港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利用 CEPA 发展的情况。香港和广东的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都有六成左右的公司暂无打算利用 CEPA 开拓业务。香港需求方有 17.46%打算到内地其他地区开拓业务，说明它们比较看好内地市场。有 9.52%的公司继续在香港开拓业务，只有 7.94%的公司到广东开拓业务。广东需求方倾向于到中国内地其他地区开拓业务的公司也占较大的比例，其次有 12.02%打算继续在广东开拓业务，有 8.15%到香港开拓业务。

根据上面分析可见，香港和广东的知识产权服务供需方的公司的业务拓展过半数没受 CEPA 的影响，其原因主要是早在 CEPA 签订之前，粤港两地的经贸往来就已经相当密切，很多香港公司（尤其是低附加值的加工产业）通过“前店后厂”的模式进入广东，将生产加工链条转移到内地，甚至将企业研发及设计工序也都放在内地，统计资料表明，广东省吸引的外资有 80%是港资背景，CEPA 规定港产品以零关税进入内地，虽然看似可以令加工业在香港复苏，但厂商所考虑的最关键的因素首先还是成本，而香港与内地相比显然不具备成本优势，所以 CEPA 的签署对于两地厂商投资行为的变化不会产生显著的影响。

## 2、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供应方的业务发展情况

### （1）粤港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方的客户分布情况

粤港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方客户分布情况图



从“粤港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方客户分布情况图”可以看到，香港知识产权服务供应方的客户主要分布在香港本地，其次是在其他国家，然后是中国大陆其他地区，最后才是广东；而广东知识产权供应方的客户分布最多的是在广东，排第二的是中国大陆其他地区，香港排在第三位，分布得最少的是在其他国家。

可见，香港的客户群主要分布在香港本地和欧美等发达国家，香港的服务提供者利用其法律、语言和人脉关系等方面的优势，充当国外、香港和内地之间的桥梁：一方面，从国外和香港到内地，帮助外国和香港客户在中国内地和香港本地注册商标、申请专利、保护版权，进行知识产权调查，代理知识产权诉讼，这个方面占业务量达90%以上；另一方面，帮助香港客户在外国注册商标和申请专利，也帮助内地客户在香港注册商标或登记专利，但甚少有内地客户委托香港的服务提供者代理在国外的知识产权事务。此外，香港在中国大陆其他地区的客户也不少，原因是随着内地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的逐步提高，香港的桥梁作用正在受到挑战，许多外国客户开始绕过香港中介而直接寻找内地的代理公司，而且这种趋势越来越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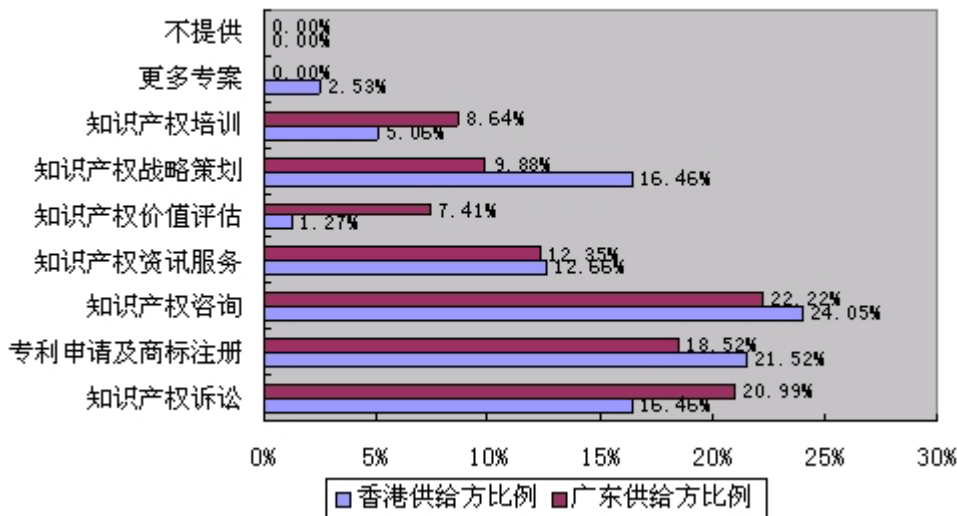
广东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方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分布在中国大陆其他地区、香港的客户较少，在其他国家的客户更少。这种客户分布状况主要是由于中国行政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能分布，中国的商标局、专利局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都集中在北京，中央的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的职能远大于地方知识产权局，香港及外国厂商办理知识产权业务时最直接有效的方法就是去北京开展业务，所以地理位置的接近并不是影响港商及外商选择服务提供者的主要因素，而且广东省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业务水平及与政府的沟通能力都不能够使港商与外商满意，所以，广东要开拓本地以外的其他市场，

只能从自身的服务水平抓起,再寻求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多与外地政府及业界沟通,努力创造一个知识产权服务业良性发展的有利环境。

总之,市场对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存在巨大需求,目前所能提供的服务还难以满足这种需求,因而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发展空间很大。香港投资者非常关心到中国内地投资后能否保护其知识产权,如果知识产权得不到有效保护,他们宁愿放弃投资。可见香港对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较多,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也很高。所以,中国大陆其他地区和广东要对香港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提供更多更完善的服务,拓展香港市场。同样,由于中国内地多年来一直是全球吸引外商投资的热土,而且发展势头有增无减,大量进入内地的外国投资者需要高素质的知识产权服务,香港可以利用其独特优势获得这方面的机会,开拓在中国大陆市场的业务。

## (2) 粤港知识产权供给方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内容

粤港供给方提供知识产权支援服务项目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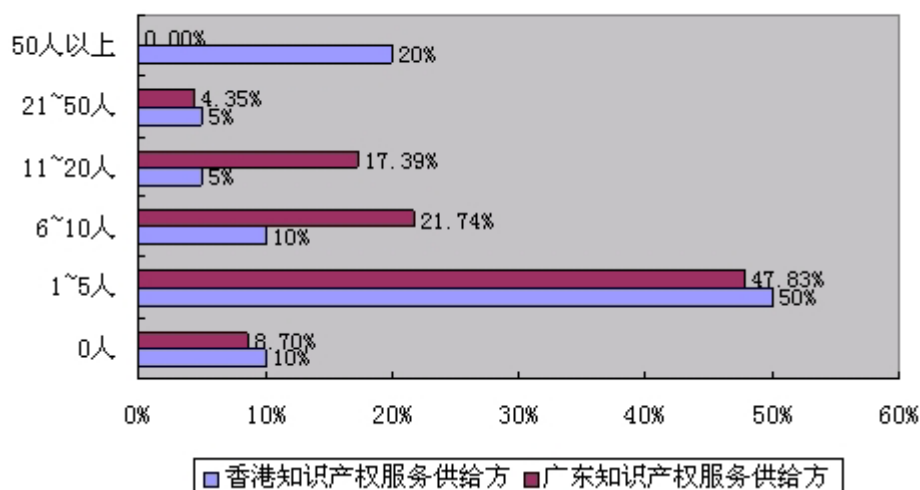
从上图看到粤港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方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内容的异同。香港方提供较多的服务内容是“知识产权咨询”和“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其次是“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和“知识产权诉讼”;广东供给方提供较多的服务是“知识产权咨询”和“知识产权诉讼”,其次是“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粤港供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的多少基本与前面需求方所需要的知识产权服务内容相对应。粤港相比,在香港提供的“知识产权咨询”、“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知识产

权资讯服务”这四项比广东多，而提供“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和“知识产权诉讼”这三项服务比广东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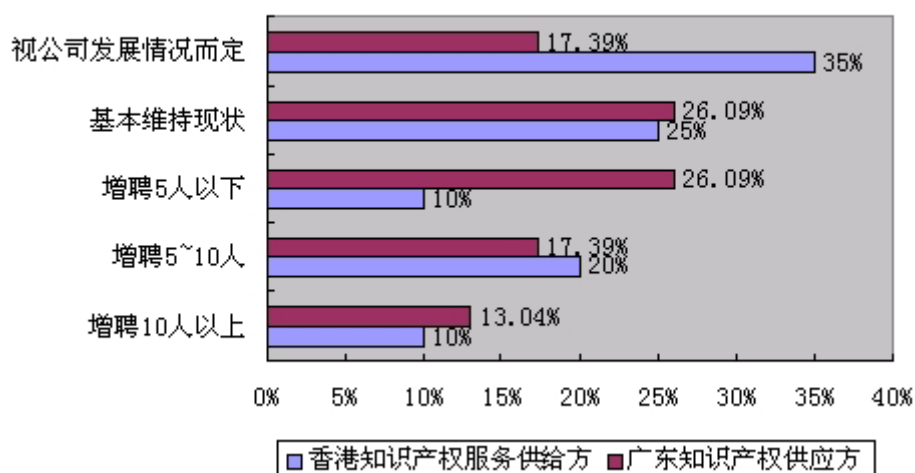
这与粤港两地企业发展水平与对知识产权的认知程度直接相关。香港的企业已经视知识产权为企业经营战略的一部分，把知识产权融合到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中介代理机构也相应地把业务延伸到这种更高层面的咨询与规划。而广东的企业有很多对知识产权的理解都不准确，也不是很清楚什么可以申请专利，什么叫侵权，有时侵犯了别人的知识产权还不知道，所以这些方面相应的服务需求也就比较多。

### (3) 粤港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方聘用人员情况

粤港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方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数



粤港知识产权供给方未来两年聘用专业人员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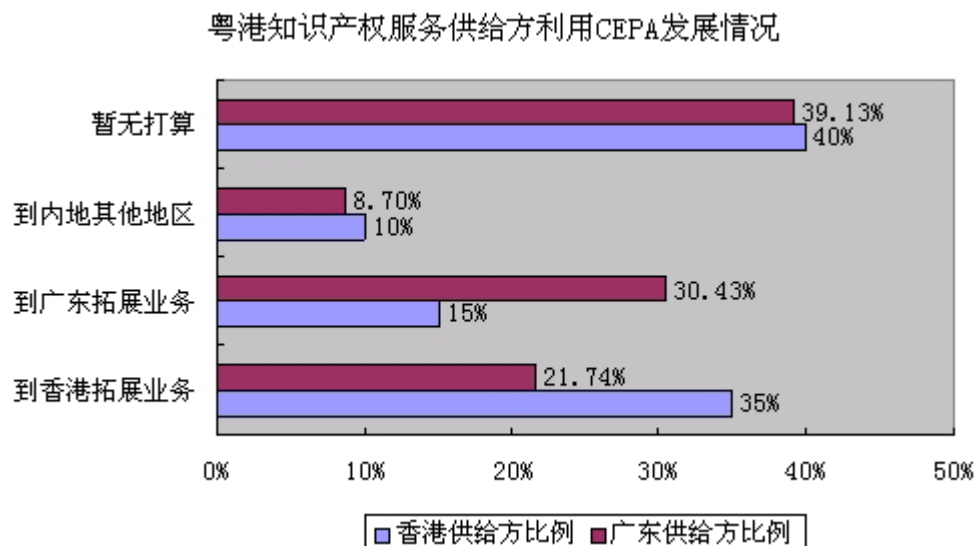


从上面两个图可以知道 ,粤港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方公司的专业人员数有近五成是 1-5 人 ,而 5 人以上的公司所占的比例比较少。

从香港访谈了解到 ,在服务提供者方面 ,全香港从事业务相对较为集中的知识产权业务的执业律师大约在 100 人左右 ,这个数据是根据香港商标代理人协会和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的会员总人数推断的。依照惯例 ,通常一个律师配备 3 - 4 个左右的辅助人员 ,由此可以推断 ,全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提供者的总就业人数大约在 400 - 500 人左右。这个数据是较为保守的估计。

具体说到知识产权最缺乏哪些方面人才 ,普遍反映专利人才匮乏 ,因为从事专利工作既要有技术背景 ,又要谙熟法律 ,并能熟练运用英语或英汉双语 ,人才培养周期较长。多家单位明确表示遇到这样的人才肯定会考虑聘请。由于知识产权业务的增长 ,普遍人手不够用 ,但是具体谈到打算增加多少人手时 ,大多数单位都持保守态度 ,表示暂无计划 ,或至多增加三两个。究其原因有二 :一是高层次、高水平的合格人才不容易找到 ,而一般性工作人员起不到多大作用 ;二是对于许多事务所而言增加人手是一项很大的决策 ,因为聘用易而解聘难 ,除非生意实在忙不过来 ,否则不会轻易增加人手。

#### (4) 粤港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方利用 CEPA 发展的情况



CEPA 签署之后 ,粤港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方利用 CEPA 之便 ,将进一步拓展市场 ,根据 “粤港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方利用 CEPA 发展情况 ”图 ,香港供给方有 35%将继续

在香港拓展业务，有 15%到广东拓展业务，有 10%到内地其他地区拓展业务；而广东供给方有 30.43%继续在广东拓展业务，到香港和中国内地其他地区拓展业务的分别占 21.74%和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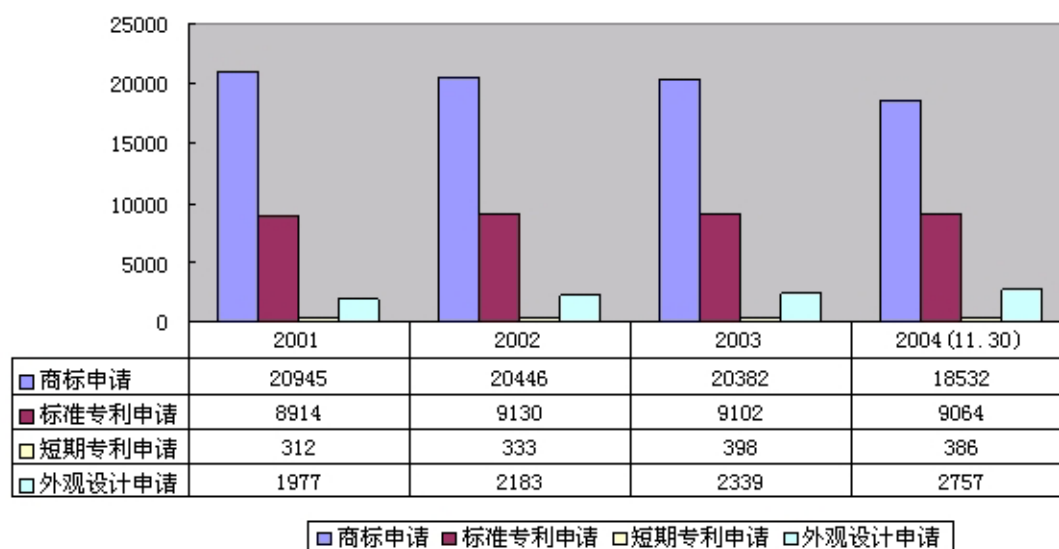
据了解，CEPA 的进一步发展希望能增加香港居民在内地的个人发展机会，为知识产权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开业提供更便利条件。在 CEPA 推动下，随着内地服务业的开放和深化，部分企业表示会考虑以独资方式进入。在进入内地的区位选择上，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提供者更倾向于选择广东、北京和上海。

CEPA 带来两地知识产权服务供给的交流增加是显而易见的，但由于粤港两地相关法律体系、管理规则不尽一致，香港机构短期内大规模独资进入内地的难度较大，广东机构也存在同样的问题。而且香港代理的收费相对内地昂贵，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其进入内地市场。但香港公司可与内地机构合作，发挥各自优势。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涉外法律、会计等相关业务有较大的需求增长，为香港的专业服务提供了更多的市场机会。但由于专业服务规模的扩大主要取决于专业人才的数量增长，而专业人才尤其是专利人才培养难度较大，不可能出现飞跃式增长，因此知识产权服务业在两地市场之间的相互渗透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 3 . 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供需预测

#### (1) 香港知识产权各指标历年申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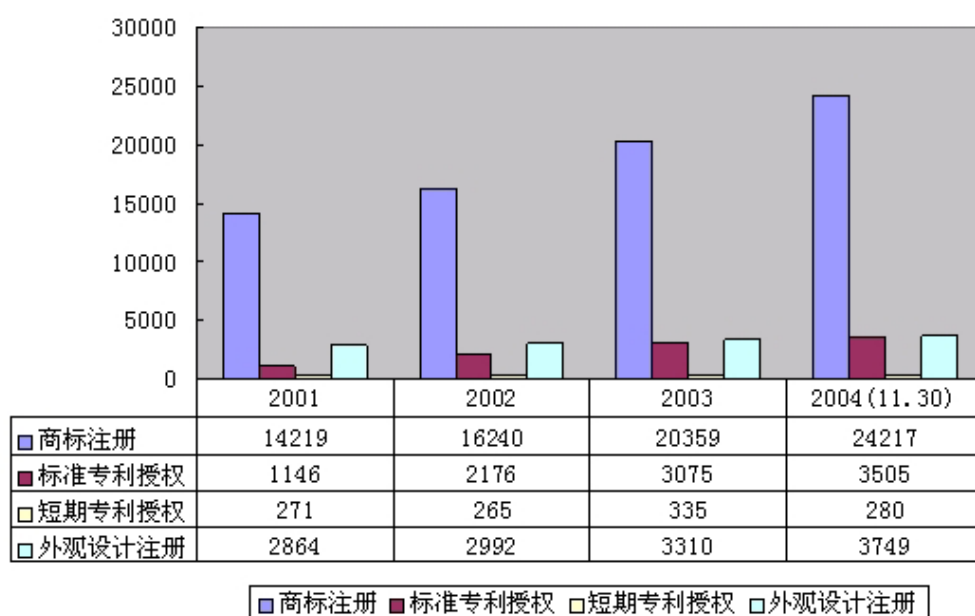
香港知识产权各指标申请数量图



从上图可以看到,香港商标申请量从 2001 年到 2003 年逐年有小幅下降,但总的来说是保持稳定,到了 2004 年(11 月 30 日截止),商标申请量已经达到去年的 91%。标准专利申请量和短期专利申请量从 2001 年到 2004 年基本保持平稳,没有太大变化。外观设计申请量从 2001 年到 2003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04 年 11 月底为止,外观设计申请量已经比 03 年大约增加了 18%。

## (2) 香港知识产权各指标历年注册或授权情况

香港知识产权各指标注册或授权数量图



从上图可以看到,香港商标注册量从 2001 年到 2003 年逐年上升,到 2004 年(11 月 30 日截止),商标注册量已达到了 24217,比 03 年增加了 19%。标准专利授权量、短期专利授权量和外观设计注册量从 2001 年到 2003 年都呈逐年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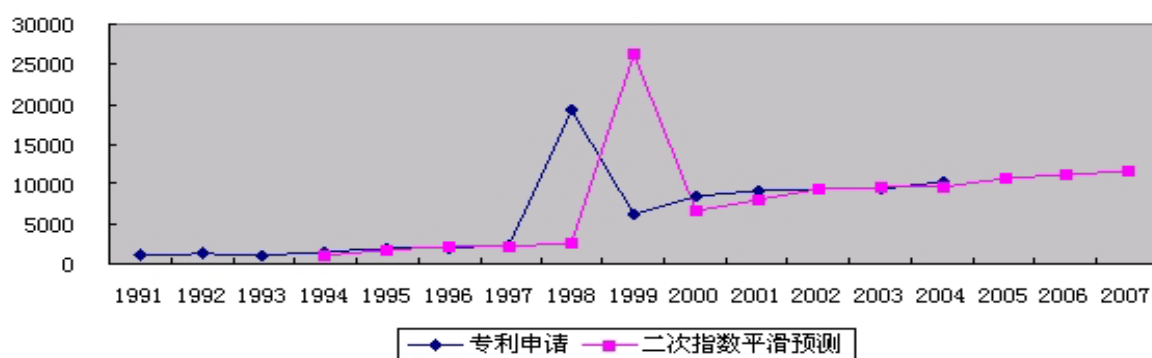
## (3) 香港专利申请和授权数预测

下面根据 1991 年到 2004 年香港专利申请和授权数来预测未来几年的情况。这里选用二次指数平滑法(Double Exponential Smoothing)来预测,选取权数  $\alpha = 0.7$ ,预测的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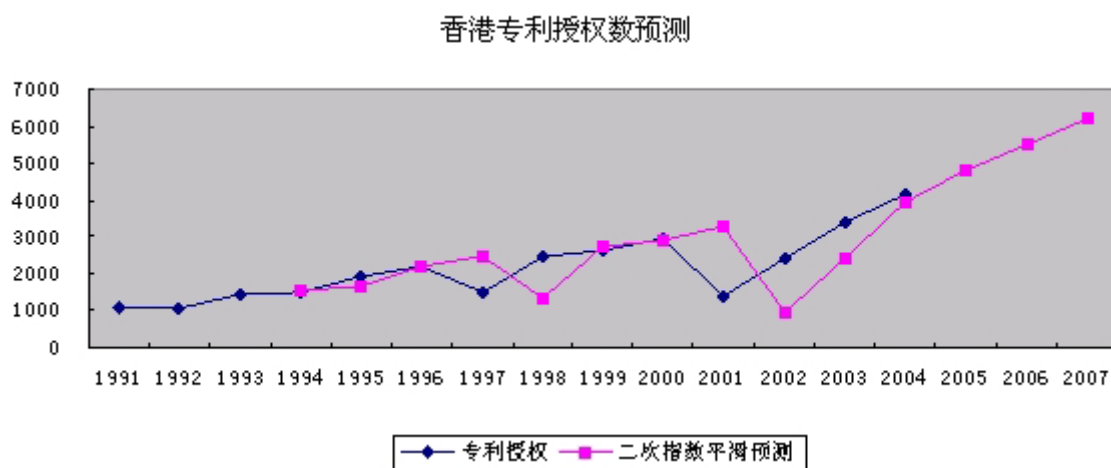
年份	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二次 指数平滑预测	专利授权	专利授权二次 指数平滑预测
1991	1092		1079	
1992	1259		1069	
1993	1195		1438	
1994	1640	1203	1500	1584
1995	1961	1824	1960	1645
1996	2100	2239	2205	2223
1997	2424	2335	1487	2489
1998	19252	2682	2485	1369
1999	6215	26146	2619	2723
2000	8569	6628	2970	2916
2001	9226	7965	1417	3279
2002	9463	9301	2441	986
2003	9500	9716	3410	2425
2004	10309	9681	4129	3919
2005		10722		4810
2006		11191		5511
2007		11661		6211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到，香港 2005 到 2007 年的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都不断上升，而且上升的幅度比较大。预测 2005、2006、2007 年的专利申请量分别为 10722、11191 和 11661 项，专利授权量分别为 4810、5511、6211 项。

香港专利申请数预测



从上图可以看到，在 1998 年香港的专利申请量飙升，这是因为有大量的专利是根据《专利（过渡性安排）规则》提出的申请。到 1999 年的专利申请量又恢复到正常水平，但比 98 年以前各年度的申请量要多，1999 年到 2004 年的申请量逐年上升，未来 3 年将呈平缓上升趋势。



从上图看到，1991 年到 2004 年香港专利授权数在 1997 年和 2001 年有所下降，但总的来说仍然是呈现上升的趋势，未来 3 年仍呈上升趋势，而且上升幅度较大。

#### (4) 2001 年-2004 (11.30) 香港知识产权各指标申请、注册或授权量的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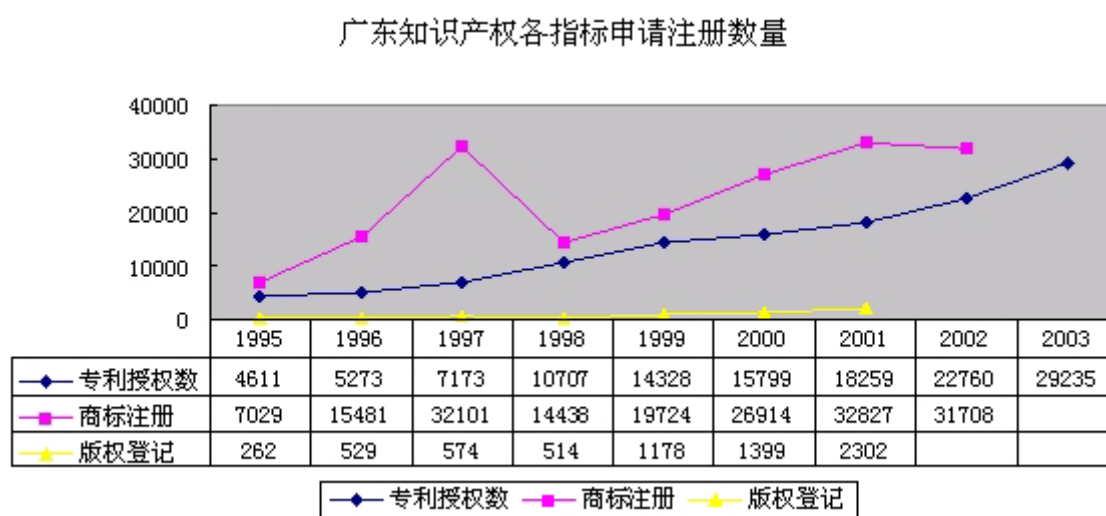
香港知识产权各指标申请、注册或授权量的增长百分比 (2001 年~2004 年 11 月 30 日)

年份	商标 申请	商标 注册	标准专 利申请	标准专 利授权	短期专 利申请	短期专 利授权	外观设 计申请	外观设 计注册
2002	-2.38%	14.21%	2.42%	89.88%	6.73%	-2.21%	10.42%	4.47%
2003	-0.31%	25.36%	-0.31%	41.31%	19.52%	26.42%	7.15%	10.63%
2004 (11.30)	-9.08%	18.95%	-0.42%	13.98%	-3.02%	-16.42%	17.87%	13.26%

这个表格是以 2001 年为基期算出的每年知识产权各指标的增长百分比。从表格的数据可以看到，近年来商标注册、标准专利授权、外观设计申请及注册的数量均呈

正增长，而且许多指标的年增长率达到两位数。但同时商标申请、标准专利申请等数量出现了负增长。需要指出的是，这里 2004 年并非全年数据，表中相应年份的增长率尚不能反映变化趋势。

### (5) 广东省知识产权各指标历年申请量、注册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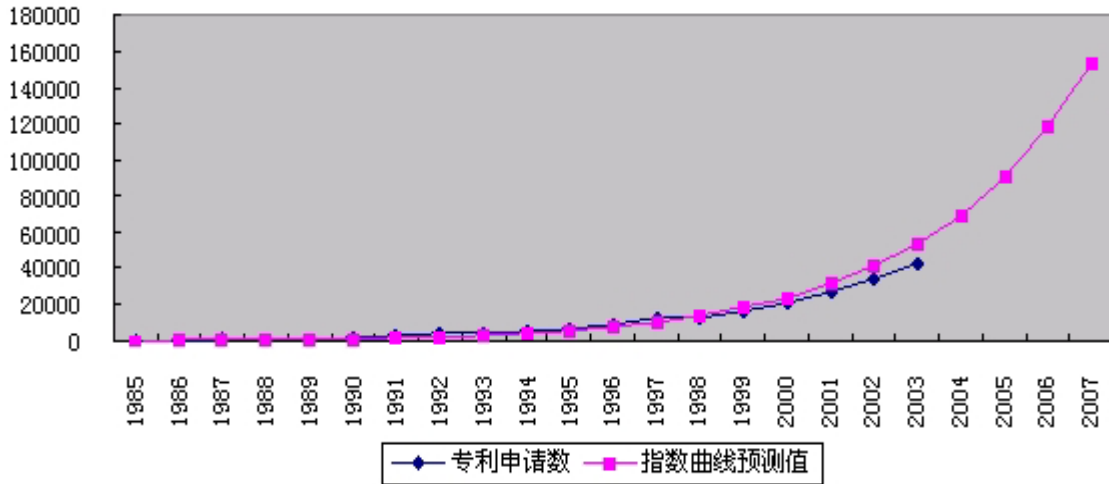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到，从 1995 年到 2003 年广东省专利授权数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商标注册数量在 1995 到 1997 年上升幅度最大，在 1997 年到达高峰期，但在 1998 年注册数下降了五成，然后又在 1999 年恢复上升趋势。广东商标注册量在 1997 年到达高峰，却在 1998 年突然下滑的原因主要是政策因素。因为在 1997 年中国知识产权法修改，鼓励商标注册，所以许多企业都在当年抢注商标，使当年商标注册量迅猛上升，而在 1998 年企业注册商标的数量恢复到正常水平。

### (6) 用指数曲线预测 2005 年到 2007 年的广东专利申请量。

根据广东 1985 年到 2003 年的专利申请量数据，这里选用了指数曲线 (Exponential Curve) 预测法来预测未来几年的专利申请情况。预测结果如下：

年份	专利申请数	预测值	95%预测区间下限	95%预测区间上限
1985	286	474	266	845
1986	390	616	348	1091
1987	825	801	455	1410
1988	1203	1042	596	1823
1989	1276	1355	778	2359
1990	1948	1762	1016	3055
1991	2997	2291	1325	3960
1992	4656	2979	1727	5138
1993	5020	3874	2249	6672
1994	5883	5037	2926	8671
1995	7729	6550	3803	11280
1996	9946	8516	4938	14688
1997	12858	11074	6407	19142
1998	13473	14400	8305	24969
1999	16802	18724	10755	32597
2000	21123	24347	13918	42593
2001	27596	31659	17995	55700
2002	34339	41167	23247	72900
2003	43186	53530	30010	95484
2004	.	69606	38711	125159
2005	.	90509	49898	164173
2006	.	117690	64275	215498
2007	.	153034	82739	283054
2008	.	198993	106441	372019
2009	.	258753	136852	489237

广东专利申请量指数曲线预测



根据预测，广东省专利申请的数量以较大的幅度逐年上升，2005 年到 2007 年的专利申请量分别是 90509 件、117690 件和 153034 件。

### (7) 结论

从上面的定量分析和预测可以看到，香港和广东的知识产权各指标的申请量、授权量、注册量、登记量每年都稳定上升，说明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需求市场有很大潜力。

上述结论符合新经济条件下的经济特征，知识在新时期的经济发展中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知识产权作为对发明创造者创新激励的制度保障，得到社会愈来愈多的认同和保护，某种程度上，知识产权的数量代表着一个地区经济的实力和竞争力，决定了地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而企业的知识产权则是其能否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首要保证。香港和广东的知识产权数量的增长，一方面是由于该地区市场比较繁荣，经济充满活力，企业的创新能力正在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受到 CEPA 签署的利好消息的影响，如 CEPA 规定：允许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允许内地律师事务所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等。这些措施的落实，不仅有助于香港律师业拓展内地业务，而且对内地律师拓展海外业务也会有所帮助，在一定程度上也刺激了两地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挖掘潜在市场，开拓外地市场，提高服务质量及拓展服务范围的动力。知识产权业务量的增长不仅直接增加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工作岗位，同时，知识产权运行环境的不断改善，促进了投资和产业的发展，从而间接增加

了就业。根据对粤港多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访谈得知，对于“业务量增长会导致从业人员数量的增长”这一问题，大部分机构都表示会招聘新人，但对于招聘人数持谨慎态度，要按照实际情况需要来定，所以可以判断，粤港知识产权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于两地的相关就业增长有一定的正向影响。

## 第四部分 加强粤港合作、发展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

### 若干建议

在前面的分析基础上,吸纳问卷调查和访谈调查所收集到的建设性意见,本部分提出加强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若干建议,这些建议以加强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为中心,分别面向粤港两地的服务提供者、服务需求者和有关政府部门。

#### 1、关于粤港知识产权合作的背景和现状

粤港知识产权合作是以粤港经济合作为背景而展开的。早在 1979 年中国改革开放之初,香港制造业为了利用内地便宜的土地和劳动力,即开始将生产基地转移到广东,而将公司总部设在香港,形成了“前店后厂”的产业合作模式。根据《2004 年广东统计年鉴》,1979 年至 2003 年,广东共实际利用香港资本达 1138.96 亿美元,占全省实际利用外资比例达 64.5%。长期以来,香港一直是广东最主要的投资来源地和贸易伙伴。随着经济合作的加深,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也提到了议事日程,起初是为了联合打击知识产权的跨境侵权行为,进而逐步扩大合作领域,至今已呈现出两地知识产权全面合作和对接的发展趋势。

2003 年 8 月第六次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是粤港知识产权合作的一个新的里程碑。在这次会上,知识产权合作被首次列入议题之一,并成立了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建立了定期的会议制度,制定了具体的合作项目进程表。在此基础上,召开了首次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专家会议,共同筹建并开通了粤港澳网上知识产权资料库,联手在粤港两地合作推广承诺销售“正版正货”活动,联合为两地的中小企业举办“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系列研讨会。粤港海关建立并加强了粤港海关知识产权联络协调机制,通过定期会晤、情报交换、联合行动等形式合力打击知识产权跨境侵权行为。2003 年粤港海关双方交换各类通讯情报共 79 份,举行了三次粤港海关保护知识产权联合行动,两地合共侦破 24 宗跨境侵权案件,另外对 126 份光碟加工委托书及版权授权书有关知识产权情况进行跟进,查获了大量涉嫌盗版的光盘。

## 2、对服务提供者的建议

### (1) 加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粤港合作

粤港两地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各有优势，香港的代理机构谙于国际市场运作、熟悉英美法系、能熟练运用英语、服务质量较高；广东的代理机构熟悉内地法律，本地人脉关系较宽。目前两地代理机构的自发合作并不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尚有待拓展和推进，应积极探索合作的切入点与契合点，建立粤港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合作关系。通过粤港合作，可以交流经验，增进了解，实现优势互补，广东的代理机构可以学习香港同行的先进经验，拓展涉外业务，迅速成长起来；而香港的代理机构可以与广东同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拓展内地业务，直接到广东开设办事处或事务所，完成从简单的国际中介桥梁到直接在内地开展业务的角色转换。合作形式可以采取联谊、论坛、互派工作人员进行工作访问、建立策略联盟等多种形式。

### (2) 建立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

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属于生产性服务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用户在使用服务的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不易认知，而往往是在事后才会察觉，因此，粤港两地均有必要建立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行业标准，制定服务提供者所应遵守的职业操守和服务规范，对服务质量给予界定。

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在内地是一个新兴行业，市场化运作的时间非常短，行业规模正在发展壮大，同业竞争已然拉开，一些不规范的竞争行为亟待加以规制。例如，调查中根据一些厂商反映，有律师行协助不良厂商刻意侵犯知识产权，还有不少代理机构为了抢夺案源不择手段，恶性竞争，降低服务质量，损害客户利益和同业利益，破坏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社会形象。有鉴于此，广东方面尤应加强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行业规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行业协会的作用，建立代理机构之间的良性竞争秩序，加强信息沟通和行业自律，促使代理机构在相互的合作与竞争中快速成长。

### (3) 与时俱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随着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以及知识经济的内容不断深化，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不断面临新挑战，粤港两地的服务提供者必须与时俱进，不断更新知识，熟悉科

学技术和知识经济的最新发展前沿,持续改进和创新服务内容,才能有效地帮助用户解决所遇到的知识产权新问题。目前广东一些高科技企业的发明专利申请之所以委托外省市的代理机构,与本地代理机构的胜任能力不无关系。为了适应环境的不断变化,提高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代理机构应建立学习型组织,形成激励机制,积极参与业务培训以及同行之间的业务交流和研讨,根据用户需求的变化进行业务专题研究,使工作团队在一个共同愿景(vision)下保持学习与创新的活力,以此提升竞争能力。

### 3、对服务需求者的建议

#### (1) 转变观念,增强知识产权意识

目前中小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归结起来主要有二:一是对知识产权防范认识不足,认为没有必要为保护知识产权而支付成本费用,等到发现被侵权时再诉诸法律也不迟;二是对知识产权规避缺乏意识,除蓄意侵犯者之外,一些中小企业只顾埋头经营,一旦无意中对他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方知已铸成大错。应当转变观念,增强知识产权意识,积极配合政府的知识产权行动。一方面对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要从被动式转为主动式,变事后纠纷为事前防范,不要等到被严重侵权、造成巨额损失、甚至威胁到企业生存之后才想到去保护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对业务领域要注意规避知识产权,避免对他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

#### (2)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培植企业核心竞争力

企业应从战略高度把知识产权作为营商和竞争的有力手段,创造、保护、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培植核心竞争力。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名牌商号或商标的企业、设计公司、创作公司等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尤其有必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对企业的研发(R&D)成果和品牌实施主动防御性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在研发-生产-营销各个环节系统地贯彻保护措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应由企业高层管理者统领,除由专人或专设部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之外,相关部门的业务环节亦应实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之间可通过设置接口人进行协调沟通,使得知识产权战略渗透进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涉及面广,对员工素质要求较高,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关键在于做好人员培训工作,包括负责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高

级人才、负责知识产权一般性事务的中层管理者和对知识产权有一定了解的普通员工。

### (3)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实行知识产权的行业自助和监督

一般而言，同行业遭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具有一定的共通性，例如某产业的核心技术专利被侵权、某项设计的知识产权被仿冒、国际贸易中某些产品遭遇知识产权壁垒等，大都发生在同一行业当中。因此，企业界应当发挥行业协会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作用，沟通信息，协调行动，资源共享，相互监督，共同应对所遭遇的知识产权问题。同行的小企业还可建立知识产权集中管理制度，以提高效率。如目前香港已对公播歌曲进行集体版权管理，可考虑对歌曲用于唱片销售和网络零星下载时的版权事宜也实施统一的版权管理，透过一个统一的版权组织解决所有相关用户涉及的版权问题；广东可借鉴此法，或粤港两地可酝酿建立统一的版权管理机制。此外，针对目前知识产权缺乏流动性的特点，企业界可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平台；针对假冒商品泛滥于市的不良现象，应推广实施“正版正货”战略，商铺物业租赁必须出示有关商品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 (4) 经常参加交流，主动寻求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

许多企业并不太明白自己为什么需要知识产权，对于在科技进步带动下的知识产权最新发展更是毫无所知，这些企业应当主动寻求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参加知识产权交流，了解知识产权发展动态，弄清自己对知识产权的需求状况，以便适时采取有力措施。知识产权交流的途径和方式多种多样，可参加各种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论坛、讲座、培训，也可利用互联网搜索相关信息，还可在同行之间互相切磋。

## 4、对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议

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作为产权化的知识和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在企业、区域以至国家的核心竞争力中日益成为居于基础地位和主导地位的构成要素，知识产权拥有量已是衡量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指标。粤港两地的政府部门理应责无旁贷地利用其信息优势和资源优势，加强合作，培育良好的区域创新机制，构建知识产权的区域管理体系，发展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以知识产权推动粤港地区国际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 (1) 进一步完善粤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水平

立足于现行法律框架，针对司法实践和执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和现象，要透过立法程序进一步完善粤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目前两地普遍反映的问题主要有：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不够大，侵权成本偏低；举证知识产权侵权存在现实困难；现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滞后于科技发展，对网络侵权很难追索；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尚有欠合理和欠完善的地方；等等。应在立法领域与时俱进，及时调整相关的法律规范。香港拥有独立的立法权，可以不断修订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例如《商标法》就于2003年进行了较大的修订。广东虽无权修订法律，但可以通过法定程序，以地方法规或管理条例的形式完善一些具体的管理办法，以促进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发展。尽管内地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较晚，但执法上必须维护法律尊严，尽快提高执法人员的知识产权业务水平和有关部门办事官员的法律水平、办事效率和服务意识，精简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诉讼等各项复杂程序；克服地方保护主义，依法办案，公正执法，按照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保证知识产权的权利实现，这是调查中走访的律师行和厂商反复强调的一点。

### (2) 继续加强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严厉打击利用口岸与会展实现侵权产品流通

口岸与会展是知识产权侵权产品密集的两个重要场所，应加强粤港合作，严厉打击利用口岸进行跨境侵权的行为，严禁侵权产品在展会上展示。口岸方面，目前粤港之间已经建立了海关知识产权联络协调机制，在联合执法、打击跨境侵权行为方面卓有成效，应总结经验，继续加大打击力度。根据2003年11月26日新修订、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内地海关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条件、查看货物的权利、协助鉴定、海关的调查权限、侵权货物的处置等方面均有了新规定，整体上提升了海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增加了与TRIPS的一致性。在新《条例》下如何继续加强粤港海关知识产权合作，需要尽快研究解决。会展方面，香港和广东都是会展业发达地区，应合作交流“会展打假”经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展会形象和区域形象。

### (3) 构建粤港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支持系统

一般而言，大型企业实力雄厚，自己有足够能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政府只需提供相关的公共服务即可。大量中小企业则不然，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他们是一个不轻的

成本负担。目前粤港两地对专利申请均给予一定的资助,如香港创新科技署实施专利申请资助计划,用于资助功能性专利品和发明申请,每项获批申请的最高资助额可达港币 10 万元或专利申请费用总额的 90%;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于 2003 年制定了《关于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采取了包括资助民营企业申请专利的十项措施。但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仍普遍感到力不从心,一旦被侵权惟有自认倒霉,因此有必要构建粤港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支持系统,从知识产权的咨询、培训、资讯等各个方面对中小企业予以支持,帮助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集中管理的办法,共同降低知识产权运行的成本,如某些行业可建立类似于同行业知识产权管理协会的组织,由其负责对会员企业的知识产权进行归口管理,对侵权行为进行追踪、协商、仲裁等。

#### (4) 加强知识产权的研究与咨询,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检举通道

目前粤港两地对知识产权最新发展动态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不足,例如思科诉华为一案,虽然达成和解,但这主要得力于美国法律界的支持,显示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还很不足;大众对知识产权的理解普遍停留在反盗版、反仿冒的被动式保护阶段,不了解主动式的知识产权战略,企业也缺乏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动力;对所遭遇的知识产权问题感到困惑,不知到何处咨询,也不知到何处投诉和检举。有鉴于此,粤港应加强研究新时期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如粤港区域经济合作中的知识产权战略、国际技术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服务领域的知识产权问题(金融、数据库、商业经营方法等);充分发挥现有各个相关机构和民间组织的职能作用,提供公共咨询和信息检索服务,充实、丰富粤港澳网上知识产权资料库,并设置投诉和检举通道,开通知识产权投诉热线电话,扩大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社会影响。

#### (5) 加大粤港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的合作力度

在调查中发现,目前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存在的一个主要制约因素是人才匮乏,尤其是高素质、跨学科、掌握前沿技术、精通知识产权法律、办案经验丰富、能熟练运用外语的专利代理人才非常紧缺。作为一个产业,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不同于制造业,也不同于一般性的服务业,它是知识密集型、高度依赖人力资本的新型产业。粤港两地已从基础教育、学位教育、短期培训着手,开始推出多层次的教育培训计划,但投入力度还不够。两地知识产权教育合作可采取共同出资办学、互换师资授课等合作方式,共同培养知识产权人才。新成立的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和华南理

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是华南地区仅有的知识产权学院，粤港两地应充分发挥其作用。随着 CEPA 的实施和内地法律服务业的逐步放开，香港居民可以进入内地开展知识产权代理业务，如《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开展商标代理业务暂行办法》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合资、合作、独资的形式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在此形势下，参加内地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香港居民将越来越多，但法律及语言的差异令许多人对该项考试望而却步，可以考虑首先在香港合作开办资格考试辅导班，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帮助。

(6) 加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优化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发展环境。

尽管粤港两地知识产权社会认知的调查都显示，民众的知识产权意识趋于增强，但知识产权意识的深入和巩固非一朝一夕之功，必须长期不懈地坚持宣贯。尤其是在数码技术和网络高度发达的今天，信息的复制和传播几乎是零成本，这就更加需要人们形成自觉的知识产权意识。粤港两地应继续开展各项知识产权联合行动，通过媒体宣传，不断强化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坚持不懈地灌输知识产权理念，让学生从小就有知识产权意识（例如老师使用学生的作文也应征得作者同意），让社会时刻都明白知识产权的价值。除了每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的集中行动，平时应在两地电视台新闻和电台新闻节目中经常穿插播报知识产权方面的最新动态，使知识产权的观念和意识逐步深入人心。

## 附录：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问卷调查分析

### 一、 调查目的

此次问卷调查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联合举办，是上述三方合作研究课题“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调查研究”的一项基础工作，旨在从需求和供给两个侧面，了解粤港两地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基本情况以及粤港合作情况，通过获取的统计信息分析主要特点和存在问题，并听取各界对知识产权发展的建议。调查结果主要用于课题研究。

### 二、 调查对象

问卷调查工作分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两地同步进行，使用相同问卷。问卷设计为面向服务需求者的 A 卷和面向服务提供者的 B 卷。其中，服务需求者包括：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传统制造业企业、设计行业的企业、商业企业、知识密集型企业等)与科研院所等机构；服务提供者主要是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版权代理人、律师、会计师、投资顾问等。

### 三、 调查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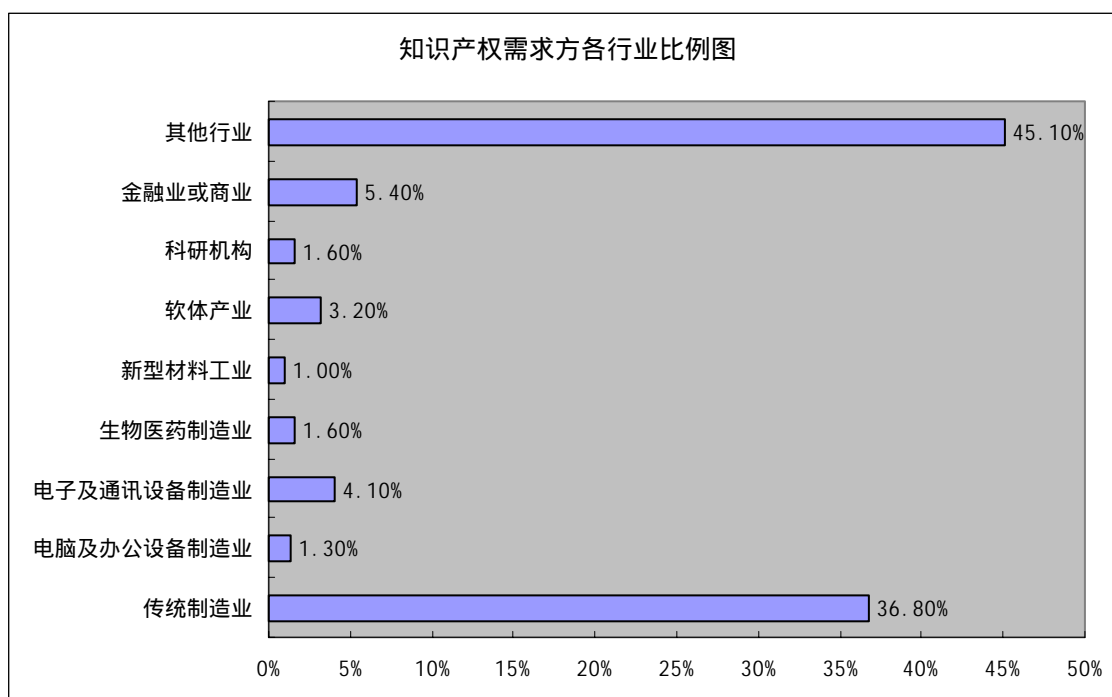
本次调查的问卷设计分为面向服务需求者的 A 卷和面向服务提供者的 B 卷。在香港，A 卷透过知识产权署及商会发放超过 3000 份，总共回收了 315 份；B 卷透过知识产权署、律师会、商标师工会、专利代理人协会发放超过 160 份，回收了 20 份。在广东，A 卷发放 1600 份，其中以邮寄方式发放 500 份，其余透过广交会、深圳高新技术博览会、广州“正版正品”研讨会、广州中小企业博览会以及暨南大学 MBA 学员发放，共回收 233 份；B 卷发放 800 份，先是透过广州律师协会发放电子版但无回收，继而透过邮寄、会展等发放，共回收 23 份；在统计截止日后还在暨南大学举办的“应对 WTO 国际知识产权诉讼研讨会”上发放并回收了少量问卷作为参考。

## （一）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需求方向问卷分析

### 1. 总体情况描述

调查对象的行业分布以传统制造业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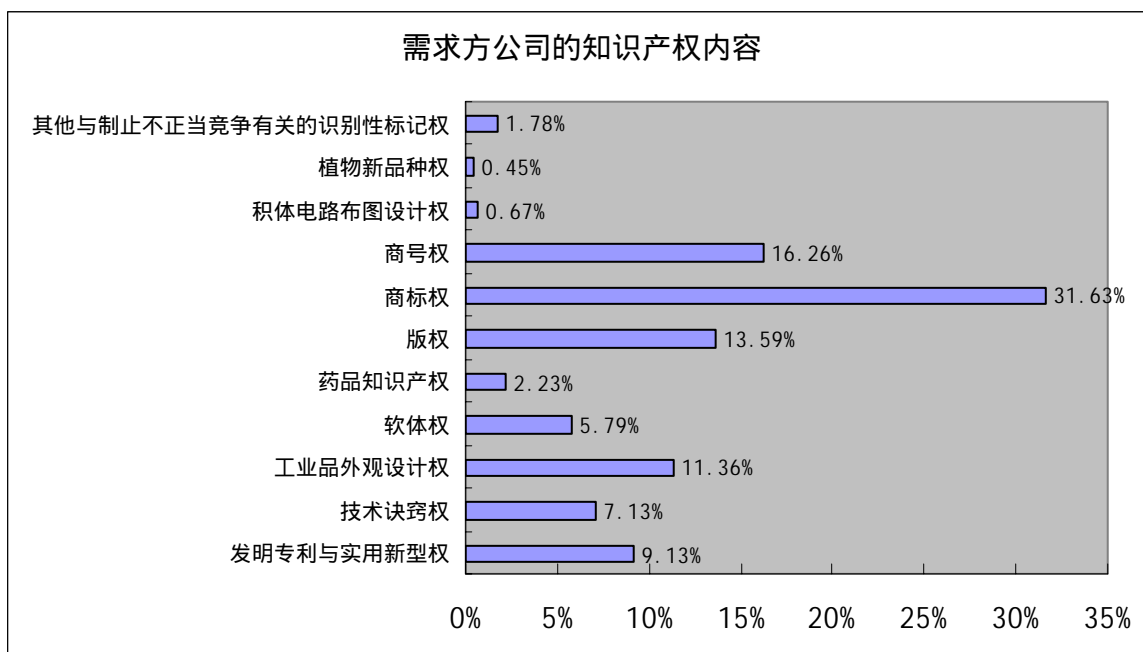
在香港进行的问卷调查以在港企业为调查对象，“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是指对知识产权服务有需求的香港企业。对服务需求方的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315 份，这些企业分布于各行各业，传统制造业(钟表、首饰、玩具、成衣等)、金融业或商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软体产业(包括音像制品生产)、生物医药制造业、科研机构、电脑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新型材料工业等合占五成五左右，其中以传统制造业居多，占 36.8%。未加分类的其它行业则占不到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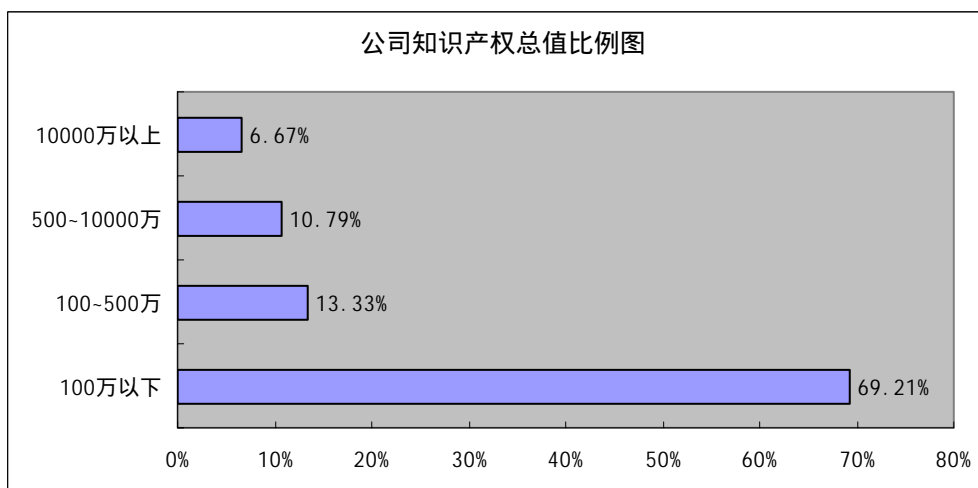
调查企业的知识产权主要是商标权、商号权、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发明专利权与使用新型专利权、技术诀窍权和软体权

参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分类方法，问卷把知识产权分为 11 类，香港需求方各公司的知识产权以商标权的比例最大，占 31.63%，其次是商号权、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发明专利权与使用新型专利权、技术诀窍权、软体权，其它项目占比例较少。

调查企业的知识产权总价值多数在 100 万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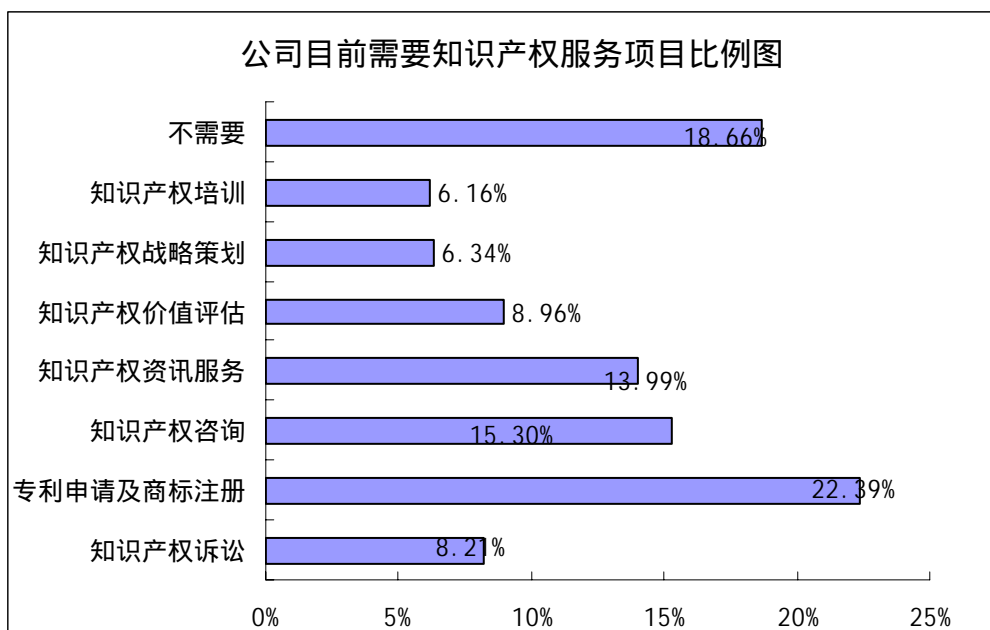


香港需求方各公司的知识产权总价值大部分在 100 万以下，在 100 万到 10000 万范围的一共占 24.12%，但在 10000 万以上的很少，只占 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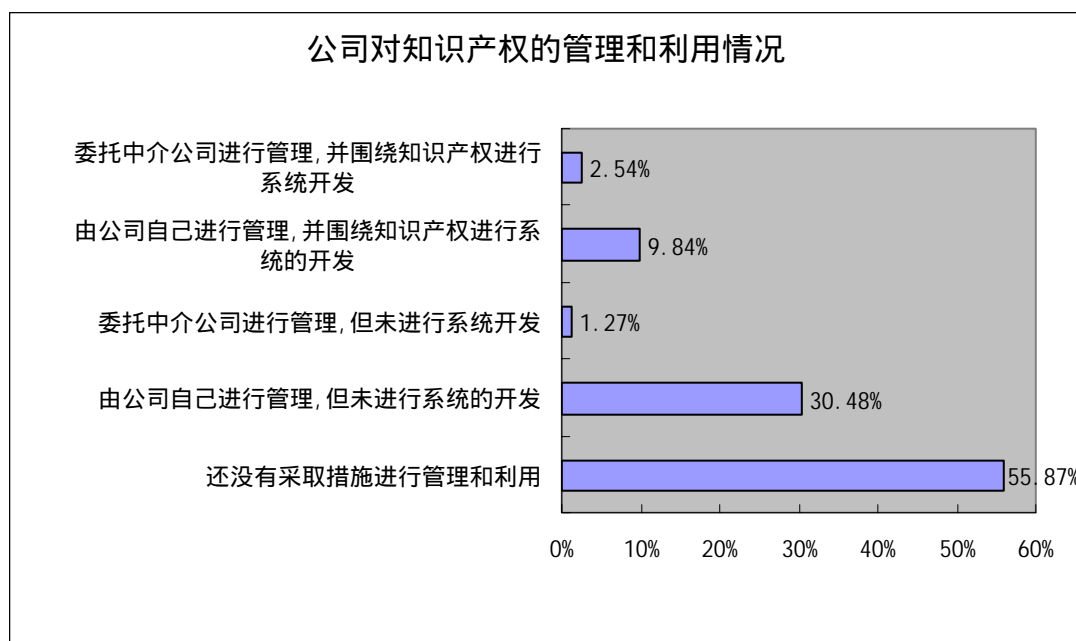
企业最需要的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是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知识产权咨询

从“公司目前需要的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比例图”可知，香港需求方各公司需要的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最多的是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占 22.39%，其次是知识产权咨询，占 15.30%，觉得不需要知识产权服务项目的公司占 18.66%，比例也不少。



半数以上企业还没有采取措施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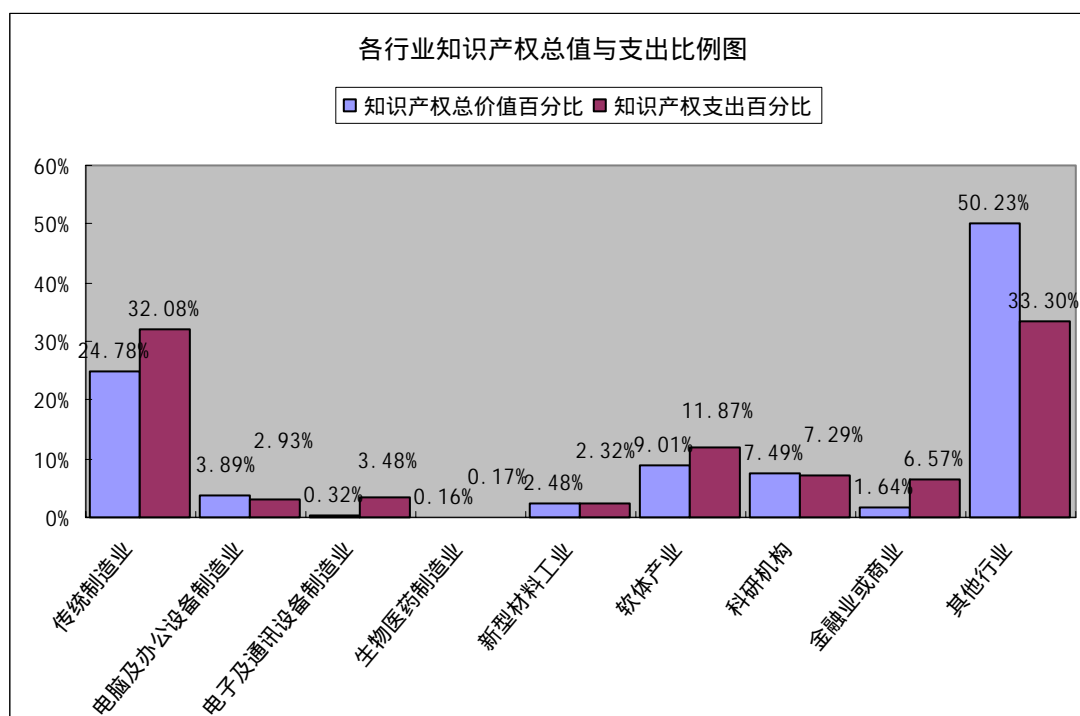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利用情况”图，过半数的香港需求方公司还没有采取措施进行管理和利用；有 30.48% 的公司是由自己进行管理，但未进行系统的开发；有 9.84% 是由公司自己进行管理，并围绕知识产权进行系统开发；仅有 2.54% 的公司是委托中介公司进行管理，并围绕知识产权进行系统开发。



## 2. 各行业知识产权总值和知识产权支出比较分析

存在两类行业：高总值比例、低支出比例行业；低总值比例、高支出比例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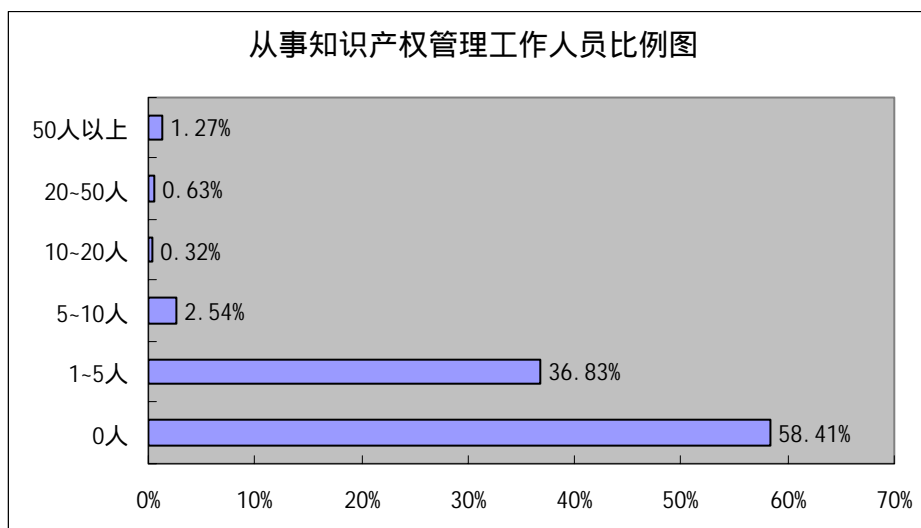
“各行业知识产权总值与支出比例图”是知识产权总值和知识产权支出在全部行业中所占比例的比较，可以反映各行业为获得知识产权所付出的成本是否合理。根据比例图可以将香港需求方企业所在的行业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电脑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新型材料工业、科研机构和其他行业，这些行业的知识产权总值在全部行业中的比例高于知识产权支出在全部行业中的比例；第二类是传统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生物医药制造业、软体产业、金融业或商业，这些行业的知识产权总值在行业中的比例低于其知识产权支出在行业中的比例。所以，第一类中的各行业为获得知识产权所付出的成本比较低，而第二类中的各行业为获得知识产权所付出的成本较高。



### 3. 从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人员的比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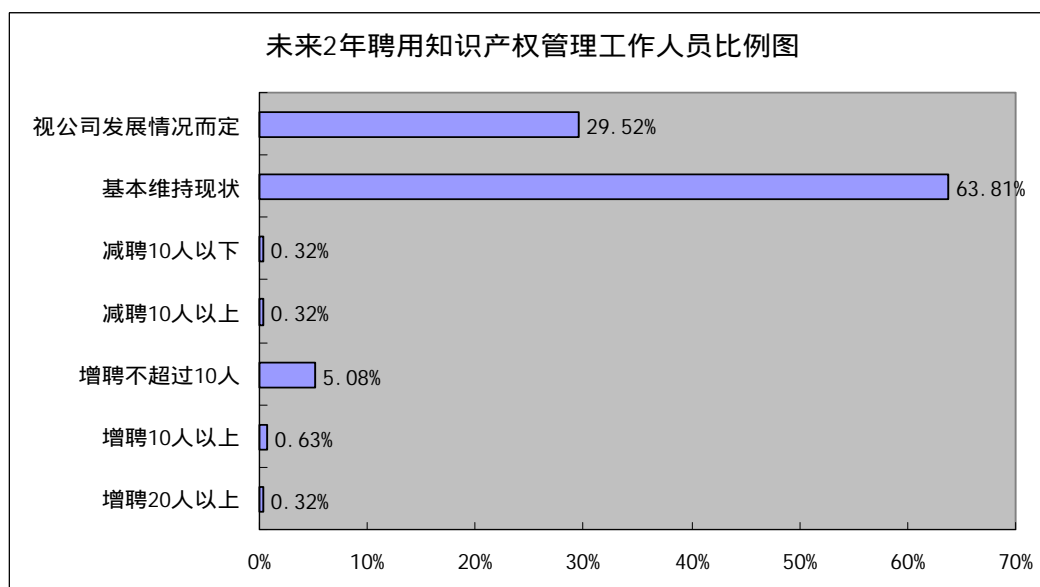
将近六成企业没有从事知识产权管理的员工

香港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各公司从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人员数有 58.41%是 0 人次，有 36.83%是 1 至 5 人次，而 5 人次以上的比例都很小。



### 多数企业不打算增聘从事知识产权管理的员工人数

关于香港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公司未来 2 年聘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人员的计划，占 63.81% 的公司打算基本维持现状；而有 29.52% 视公司发展情况而定；有 5.08% 的公司打算增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但不超过 10 人；增聘 10 人以上和减聘人员的比例都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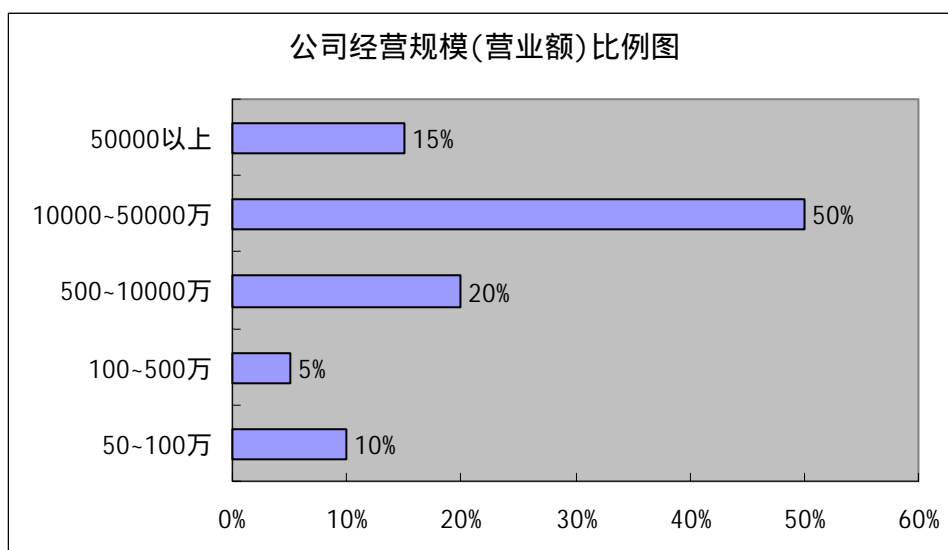
由于在调查问卷设计时，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和供给方（即 A、B 卷）的问卷是有区别的，在“未来 2 年聘用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这个问题的选择项的区间设计也不同，所以不能将需求方和供给方的数据结合在一起分析。

## （二）香港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方向卷分析

### 1、总体情况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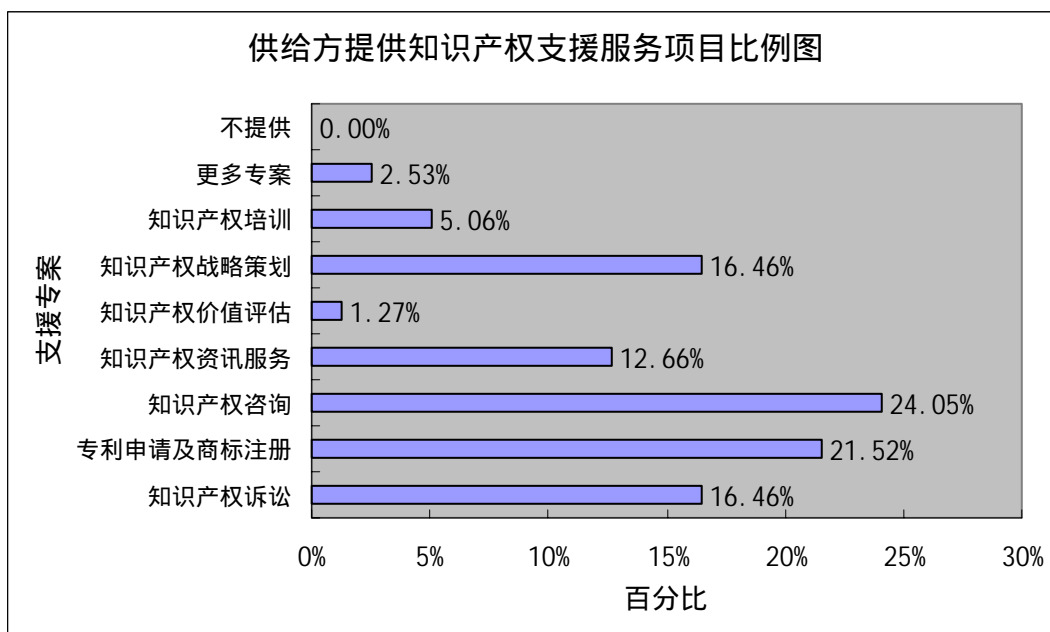
半数公司经营规模在 1 亿到 5 亿港元之间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比例图”，香港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公司的年营业额有半数是在 10000 万到 50000 万元，其次在 500 万至 10000 万元幅度的占 20%，而占比例最少的是在 100 至 500 万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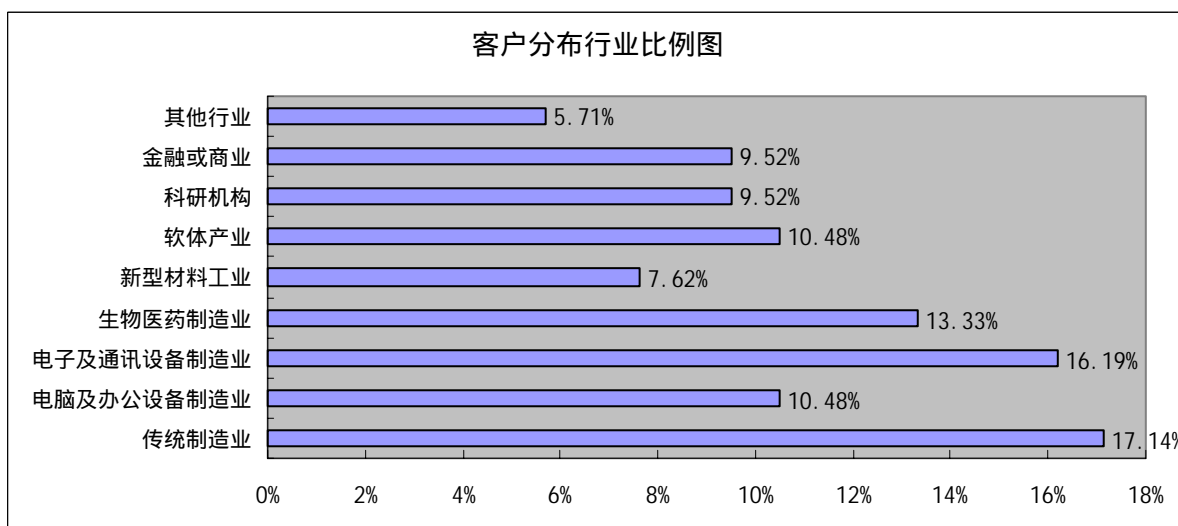
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项目依次为知识产权咨询、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知识产权战略策划、知识产权诉讼

从“供给方提供知识产权支援服务项目比例图”可以看到，在香港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方中，有 24.5%的公司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其次有 21.52%的公司提供“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服务，提供“知识产权战略策划”和“知识产权诉讼”服务的公司各占 16.46%。而提供“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等服务的公司比较少。有 0%的公司不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也就是说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方的各个公司都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客户主要分布在传统制造业和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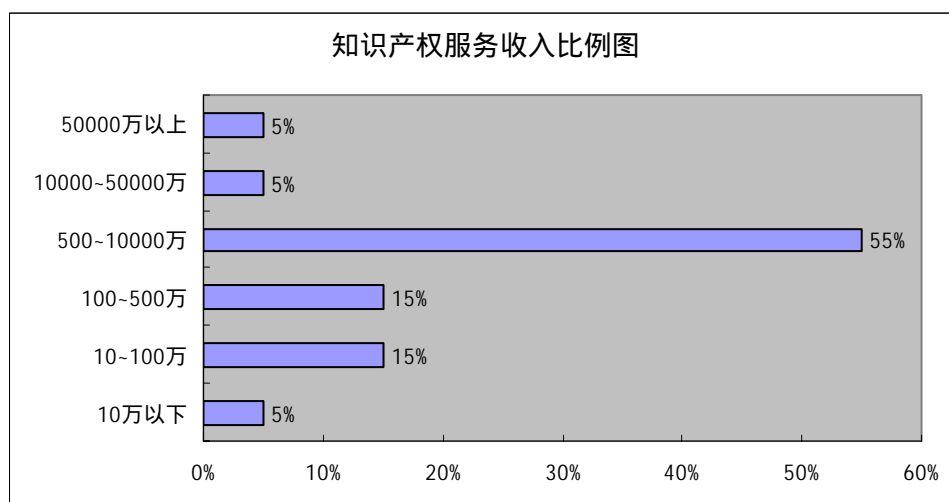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分布行业比例图”，香港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公司，其客户分布在传统制造业和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的最多，分别占有所有行业的 17.14% 和 16.19%；其次是生物医药制造业、电脑及办公设备制造业、软体产业、金融或商业、科研机构；分布较少的是新型材料工业和其他行业。



## 2. 知识产权服务收入分析

半数以上公司的知识产权服务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到 1 亿港元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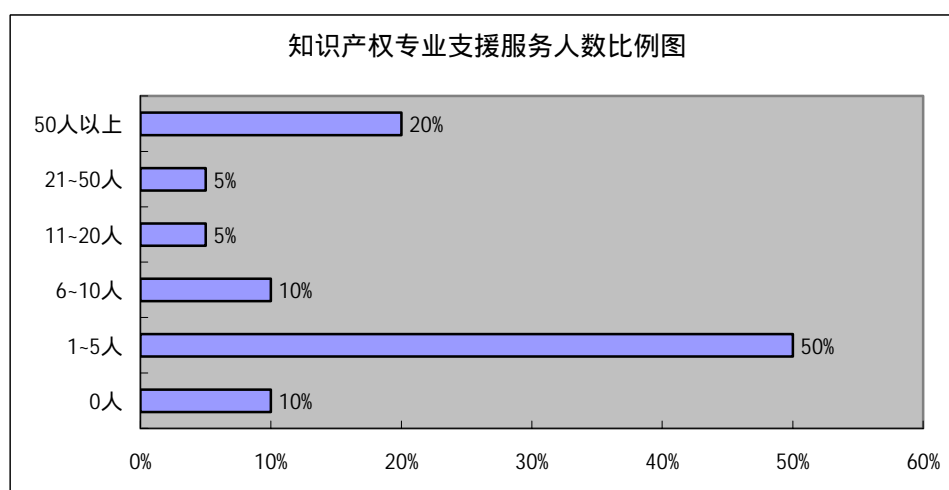
有 55% 的香港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方在知识产权服务项目的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到 10000 万之间，收入在 100 万和 500 万之间、10 万和 100 万之间的公司都各占 15%，其他收入水平的公司各占 5%。



### 3、人员规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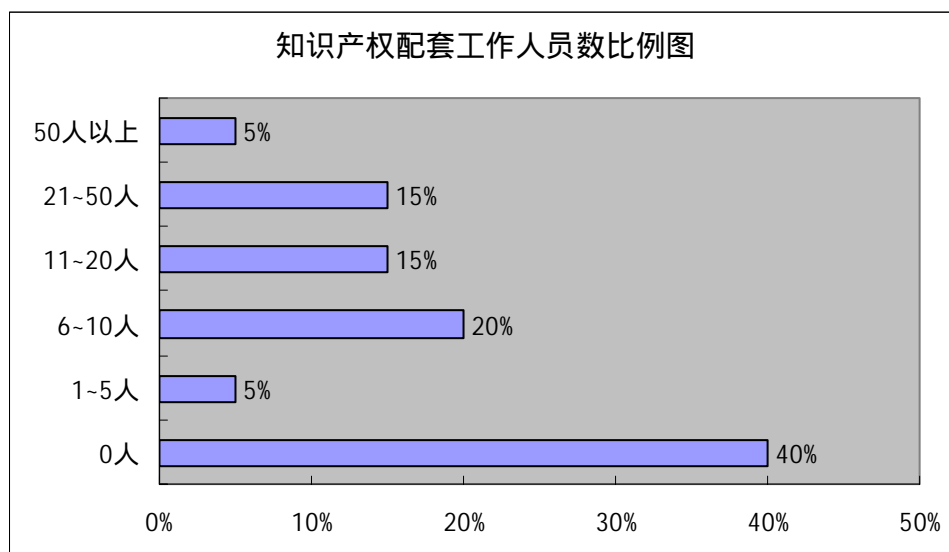
聘用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状况呈两极分化：半数公司仅聘用 1 到 5 人，而聘用超过 50 人的公司亦有二成

香港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方公司的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人数在 1 到 5 人之间的占 50%，在 50 人以上的占 20%，6 至 10 人之间和 0 人各占 10%，在 11 至 20 人之间和 21 至 50 人之间的各占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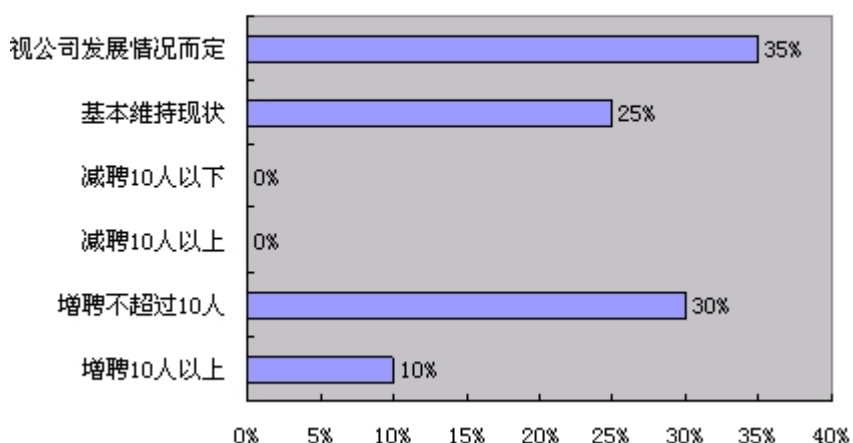
有四成公司未聘用辅助人员

香港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方的各公司，知识产权配套工作人员数为 0 人的占 40%，人数在 6 和 10 之间的公司占 20%，在 11 到 20 人之间、21 到 50 人之间的各占 15%，在 1 到 5 人之间和 50 人以上的各占 5%。



有六成公司对增聘员工持审慎态度，有三成公司表示增聘但不会超过 10 人。对于未来 2 年聘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人员的情况，有 35% 的香港公司表示视公司发展情况而定；而有 25% 的公司打算基本维持现状；有 30% 的公司打算增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但不超过 10 人；增聘 10 人以上占 10%；减聘人员的比例为 0%。

未来2年聘用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人员数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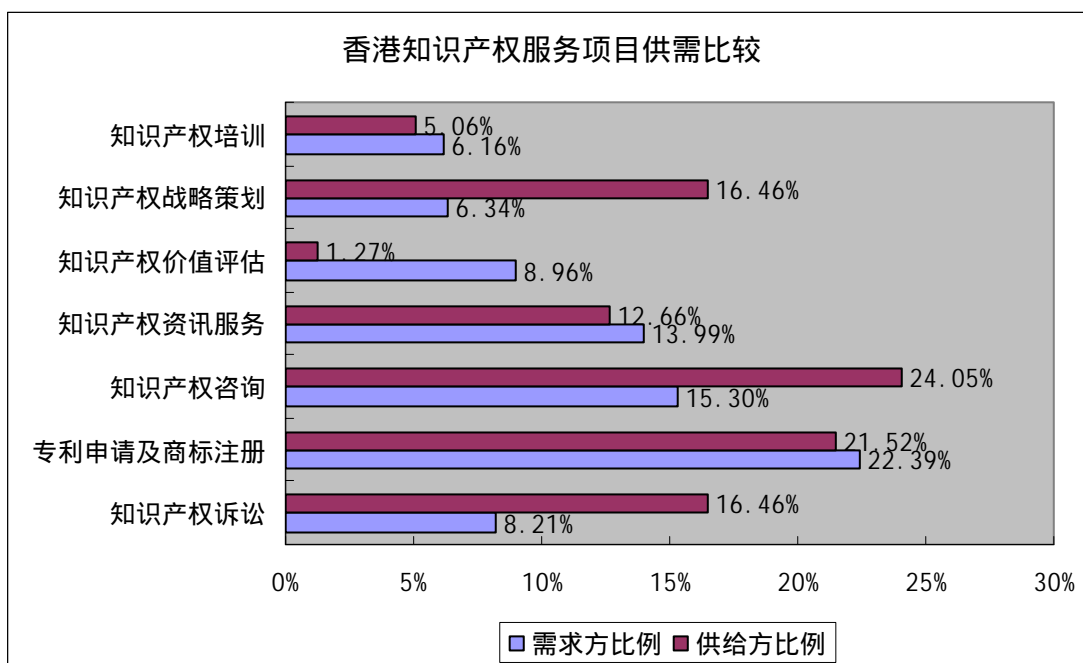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香港供给方返回的问卷少，所以如果有少数公司选了某一个选择项，就会在总体中占较大的比例，从而会影响分析的结果。

### （三）香港知识产权服务供需双方比较分析

#### 1. 知识产权服务项目的供需比较

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知识产权资讯服务、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知识产权培训等项目存在供给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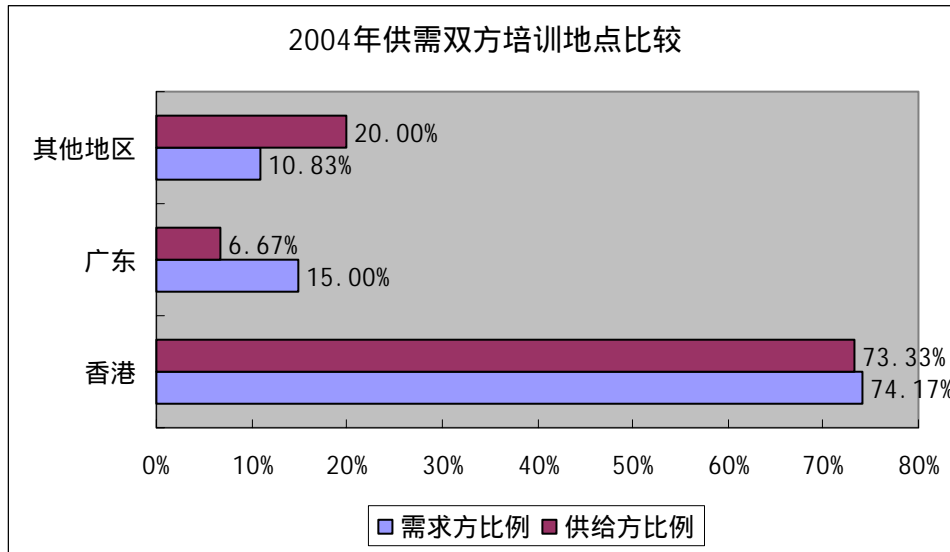
从“香港知识产权服务项目供需比较”图可以看到，在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战略策划三项是供过于求；在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知识产权资讯服务、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知识产权培训四项是供不应求。



#### 2、2004 年培训地点、培训人次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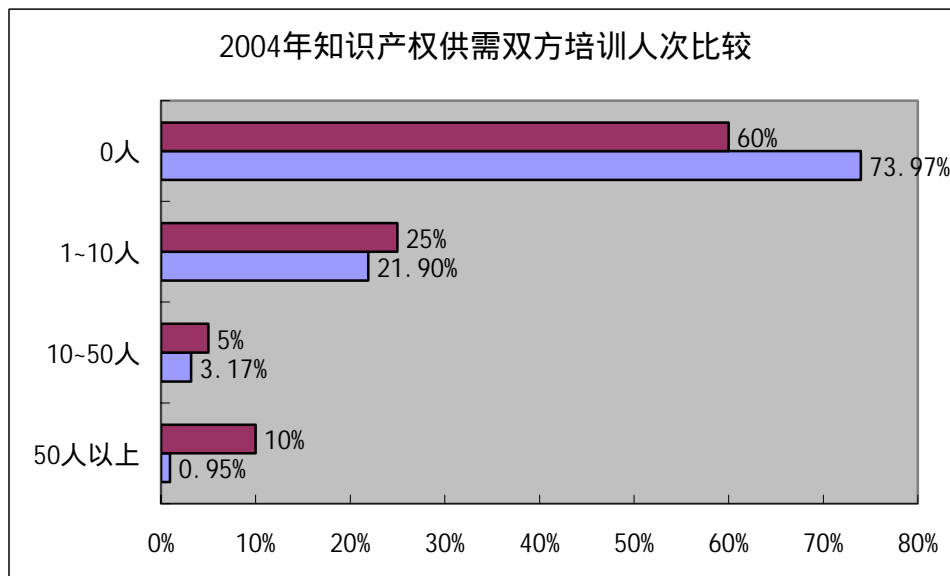
培训地点倾向于选择在香港本地

2004 年香港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方和需求方的培训地点都倾向于选择在香港本地，所占调查对象的比例非常接近，均为 74%左右。需求方选择广东的比例高于供给方，选择其他地区的比例低于供给方。



### 半数以上企业未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人员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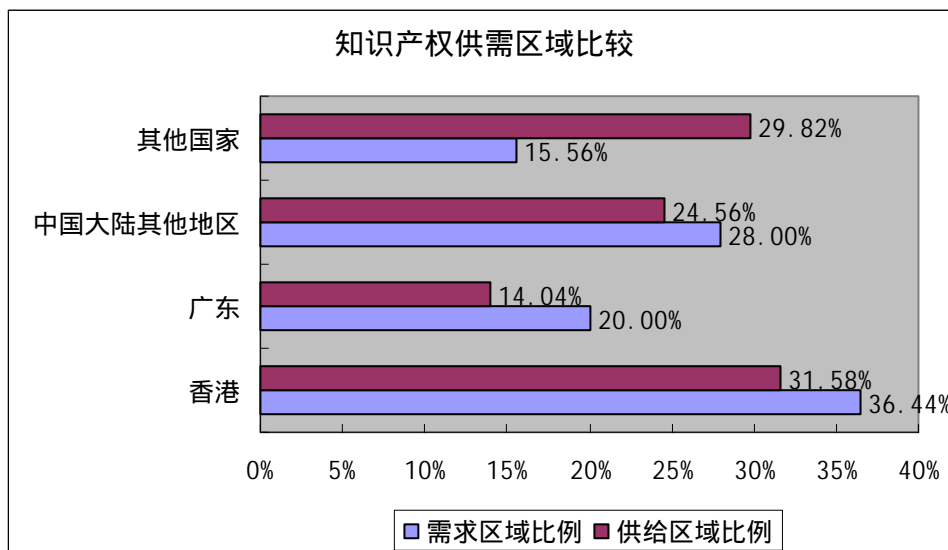
无论是需求方还是供给方,调查对象中的半数以上香港企业未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人员培训,需求方高达七成多,供给方亦有六成。即使有培训,多数也仅为1~10人次。



### 3. 知识产权服务供需的区域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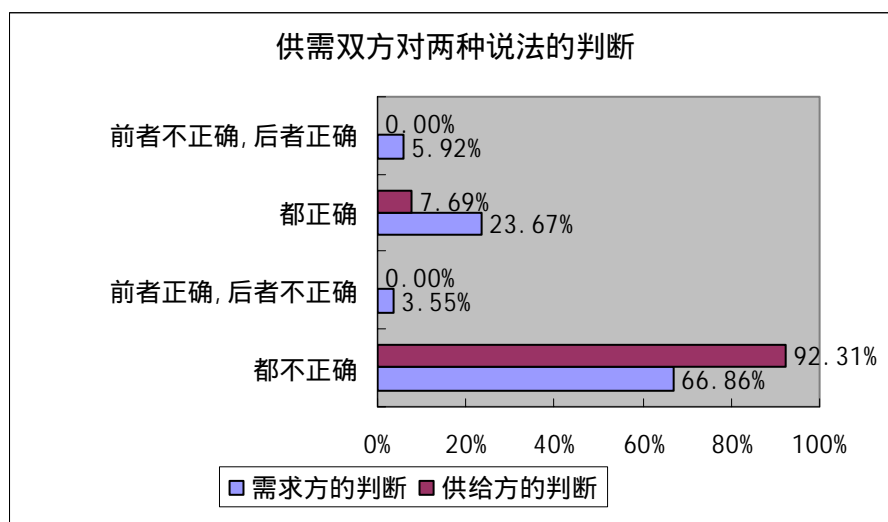
供需双方的知识产权事务主要都在香港本地;供给方为不同区域客户提供的服务以广东所占比例最低

2004 年香港知识产权供给方提供服务的地区和需求方需要服务的地区占最高比例的都是香港；供给方在广东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最少，只占 14.04%；需求方在其他国家需要知识产权服务最少，占 15.56%。在香港、广东和中国大陆其他地区知识产权服务是供不应求，而在其他国家是供大于求。



#### 4、关于知识产权认知的两种说法比较

“在中国大陆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可在香港自动生效。” “在香港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可在中国大陆自动生效。” 香港知识产权需求方认为两者都不正确的占 66.86%，而供给方则有 92.31%认为两者都不正确，比需求方高出了二十多个百分点；需求方认为都正确的有 23.67%，供给方认为都正确的有 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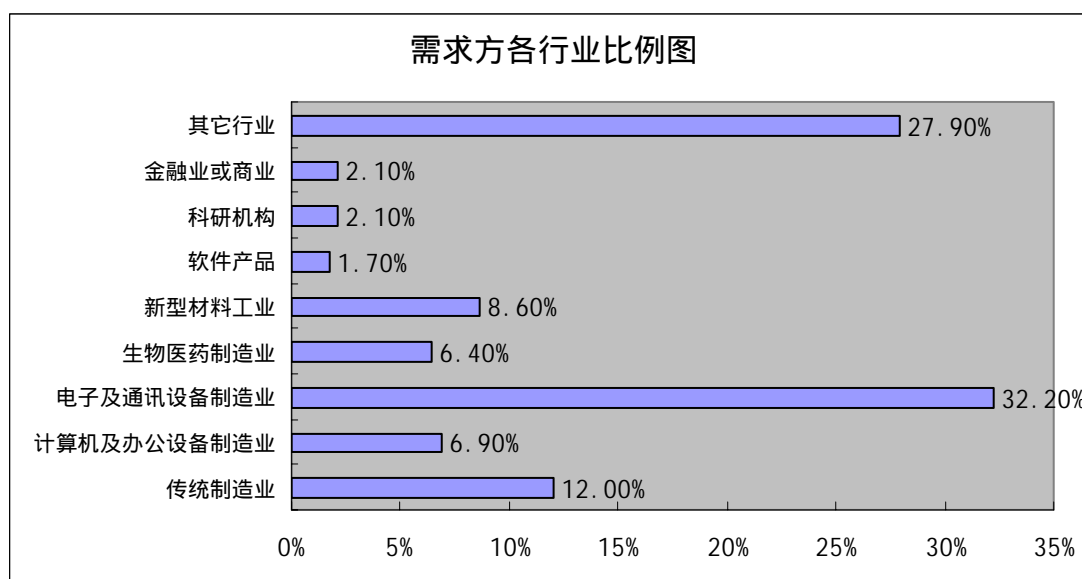


## （四）广东知识产权需求方向卷分析

### 1. 总体情况描述

调查对象主要分布在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传统制造业、新型材料工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生物医药制造业以及其它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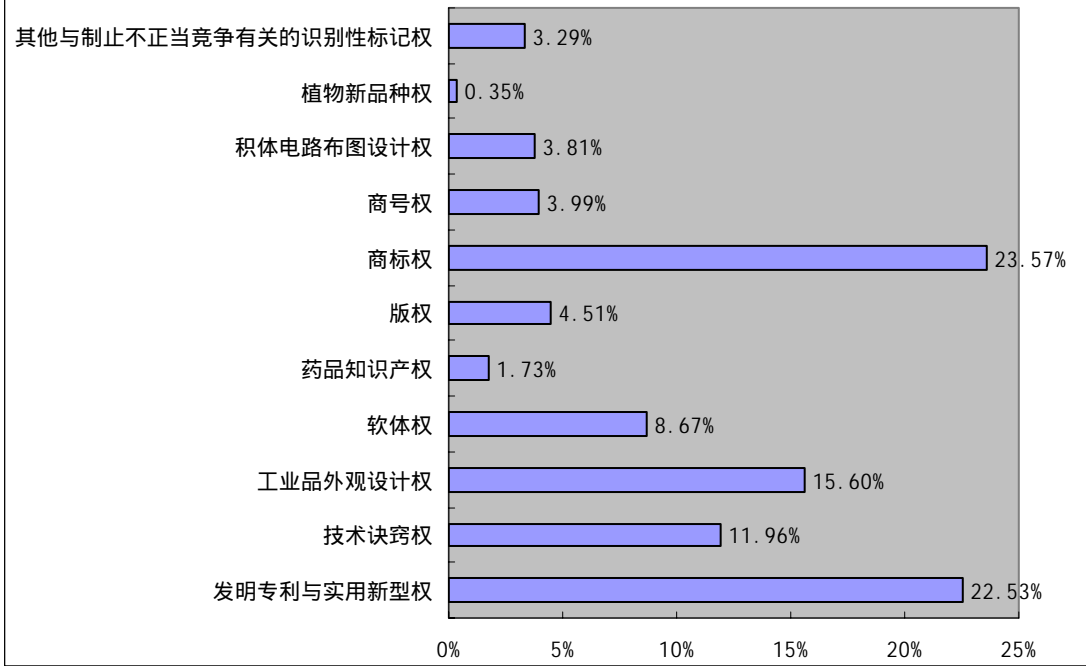
广东知识产权需求方各行业分布的比例如下图(知识产权需求方各行业比例图)。



调查企业的知识产权主要是商标权、发明专利权与使用新型专利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技术诀窍权、软体权

广东需求方各公司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发明专利权与实用新型专利权、技术诀窍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等 11 项，从“需求方公司的知识产权内容比例图”可以看到，商标权的比例最大，占 23.57%，其次是发明专利权与使用新型专利权，占 22.53%，排在后面的分别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技术诀窍权、软体权、版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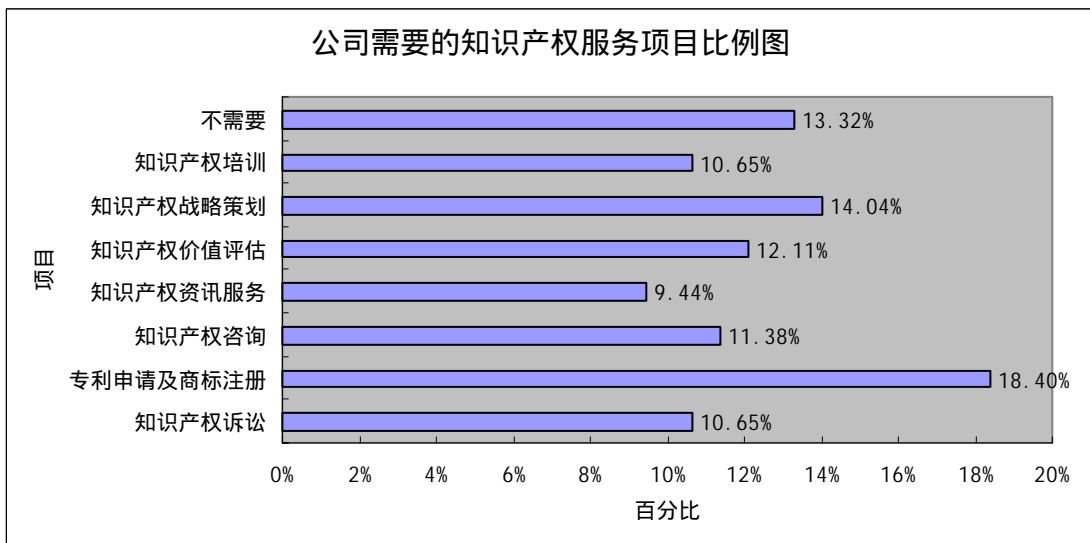
广东省知识产权需求方公司的知识产权内容比例图



最需要的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是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知识产权战略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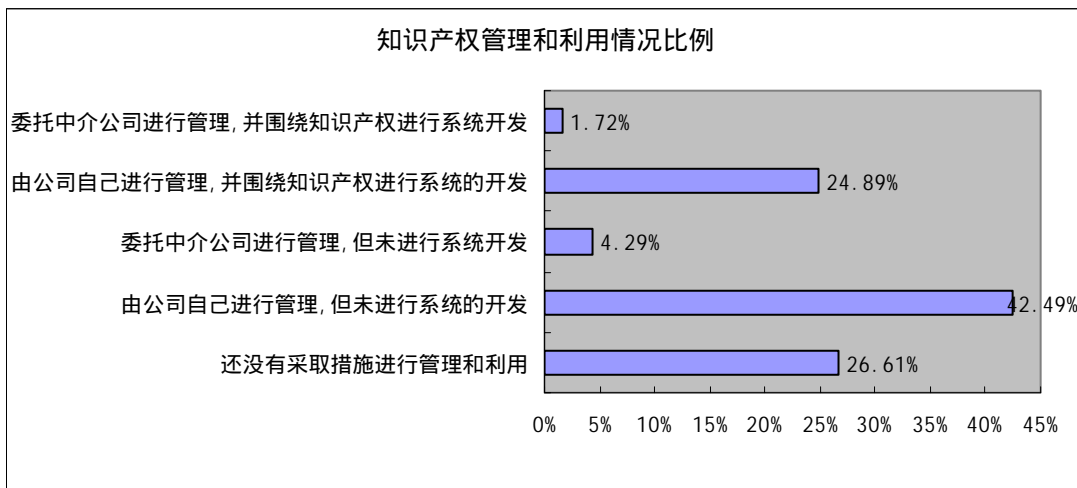
从“公司目前需要的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比例图”可知，广东需求方各公司需要的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最多的是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占 18.40%，其次是知识产权战略策划、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培训和知识产权诉讼，分别占 14.04%、12.11%、11.38%、10.65%、10.65%。觉得不需要知识产权服务项目的公司占 13.32%，比例也较大。

公司需要的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比例图



有四成多的公司自己管理知识产权但未系统开发，四分之一公司未采取措施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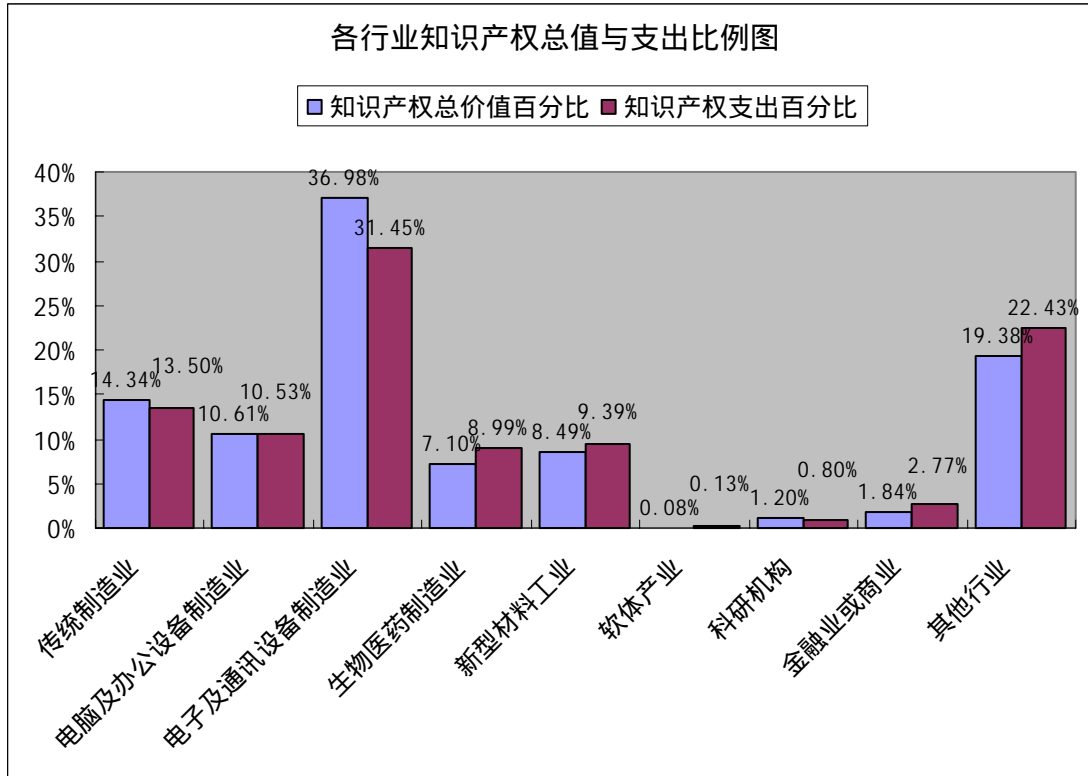
根据图“公司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利用情况”，占 26.61% 的公司还没有采取措施进行管理和利用；有 42.49% 的公司是由自己进行管理，但未进行系统的开发；有 24.89% 是由公司自己进行管理，并围绕知识产权进行系统开发；有 4.29% 的公司委托中介公司进行管理，但未进行系统开发；仅有 1.72% 的公司是委托中介公司进行管理，并围绕知识产权进行系统开发。



## 2. 行业知识产权总值和知识产权支出比较分析

存在两类行业：高总值比例、低支出比例行业；低总值比例、高支出比例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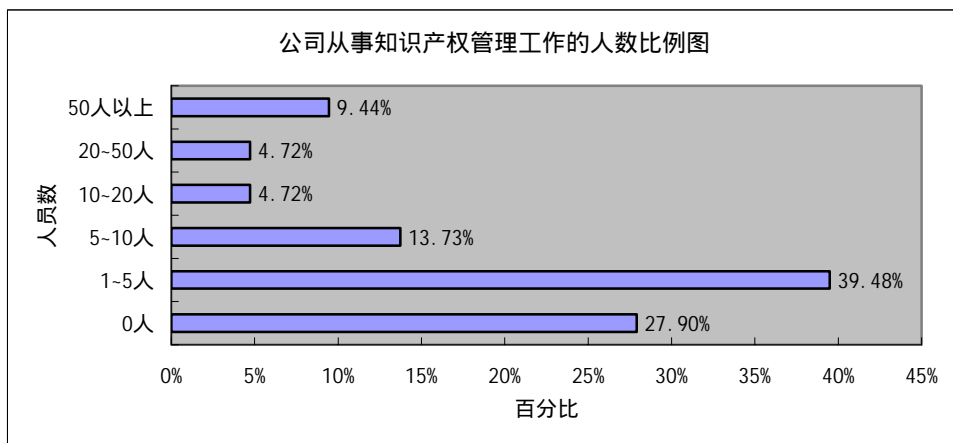
根据比例图可以看到，传统制造业、电脑及办公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总值在全部行业中的比例高于知识产权支出在全部行业中的比例，这是第一类行业；生物医药制造业、新型材料工业、软体产业、金融业或商业和其他行业的知识产权总值在全部行业中的比例低于其知识产权支出在全部行业中的比例，这是第二类行业。第一类行业获得知识产权所付出的成本比较低，而第二类行业所付出的成本较高。



### 3. 人员规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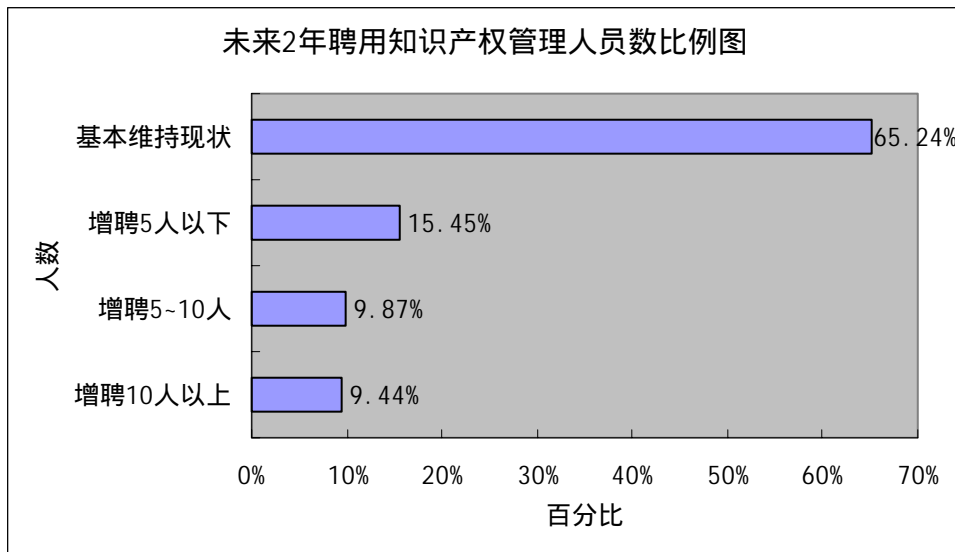
有四成的公司安排了1到5人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但将近三成的公司无人负责

见下图。



有六成半的公司表示不打算增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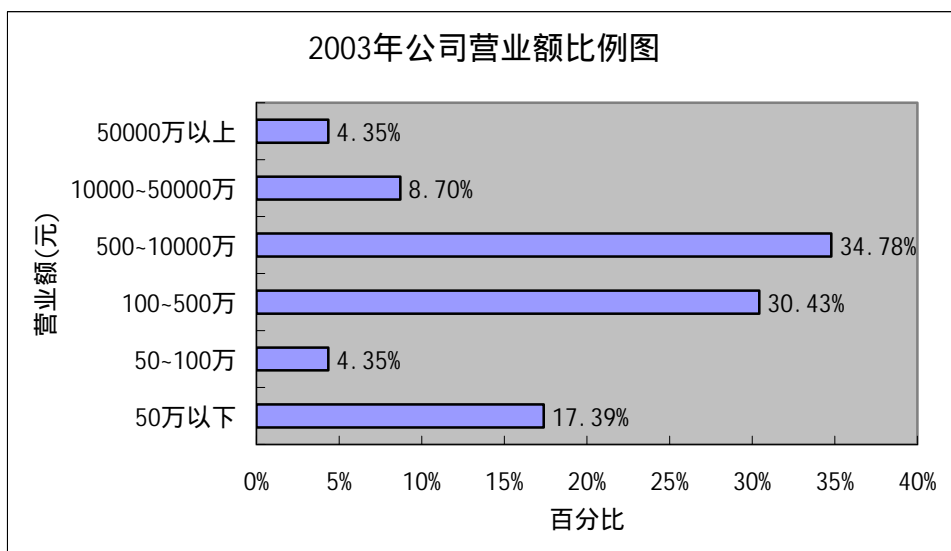


## (五) 广东知识产权供给方向卷分析

### 1. 总体情况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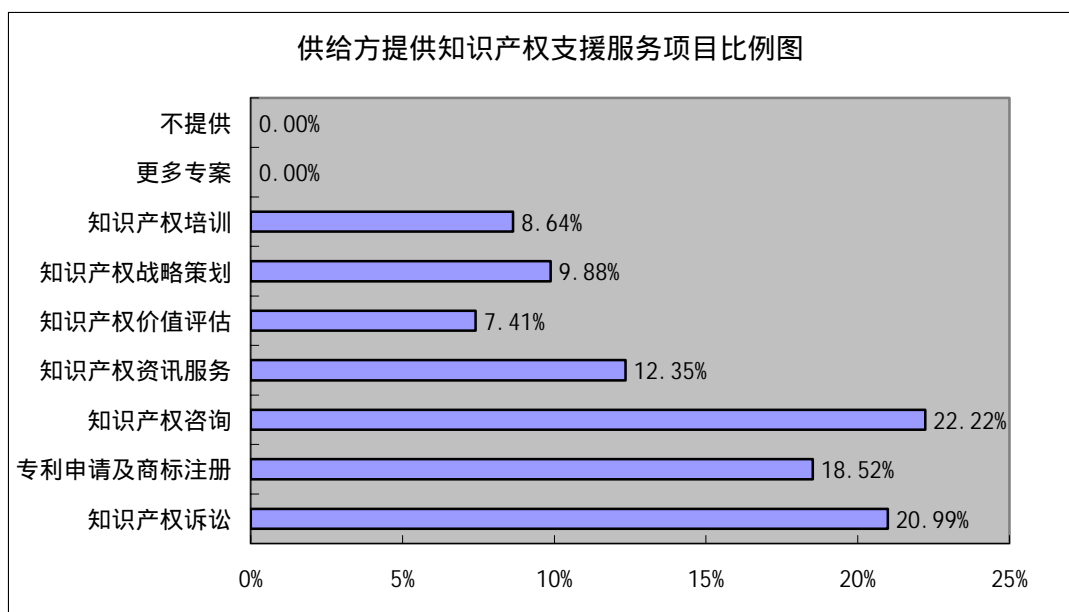
经营规模大多数在 1 百万到 1 亿元之间

根据“2003 年公司营业额比例图”，广东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公司有 34.78% 的年营业额在 500 万到 10000 万元之间，在 100 万至 500 万元幅度的占 30.43%，而占比例最少的是在 50000 万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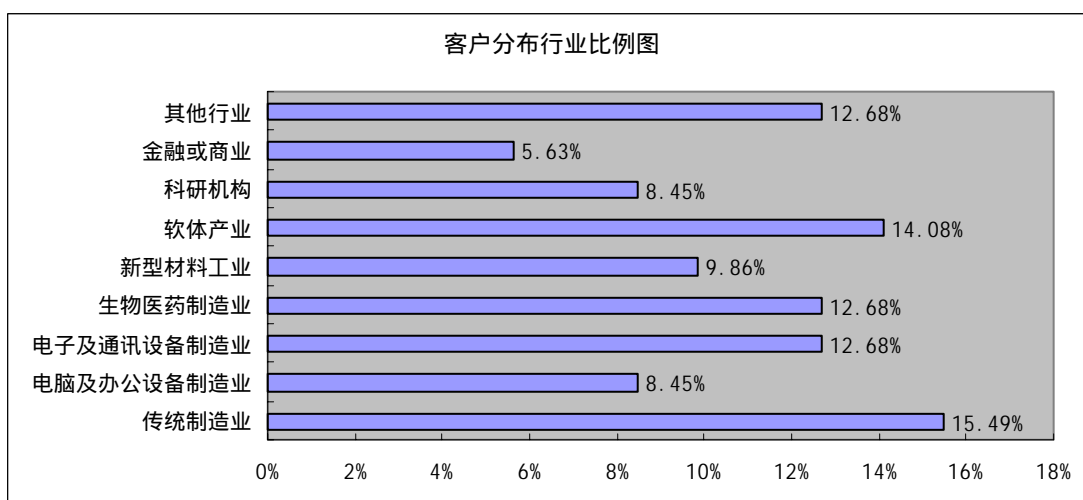
提供最多的知识产权支援服务项目依次为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诉讼、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知识产权资讯服务、知识产权战略策划

从“供给方提供知识产权支援服务项目比例图”可以看到，广东供给方提供最多的支援服务项目是知识产权咨询，占 22.22%；其次是知识产权诉讼，占 20.99%，接着是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知识产权资讯服务、知识产权战略策划等。其中提供服务最少的是知识产权价值评估。



客户分布以传统制造业、软体产业为最多，其余依次为生物医药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科研机构、新型材料工业、电脑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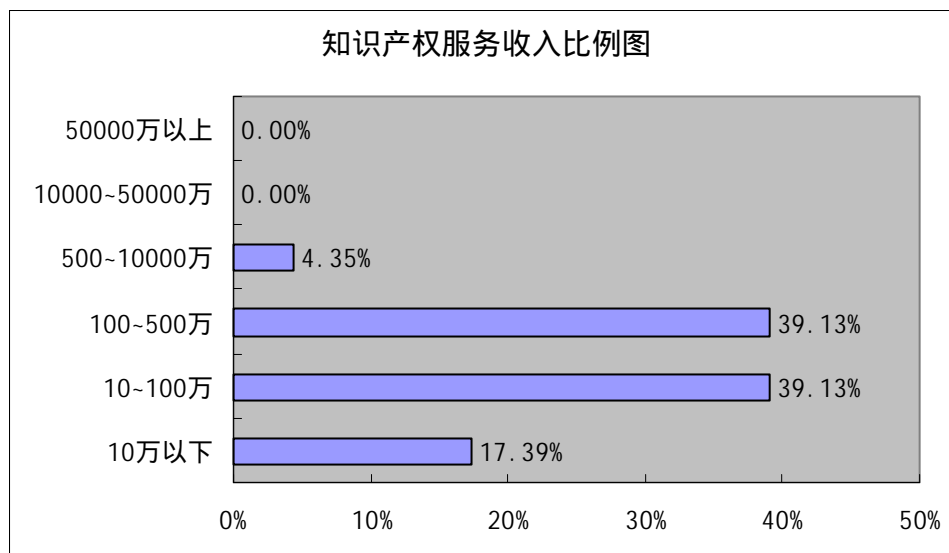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分布行业比例图”，广东知识产权供给公司的客户分布在传统制造业和软体产业的最多，分别占行业的 15.49%和 14.08%；其次是生物医药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科研机构、新型材料工业、电脑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分布较少的是金融或商业。



## 2. 知识产权服务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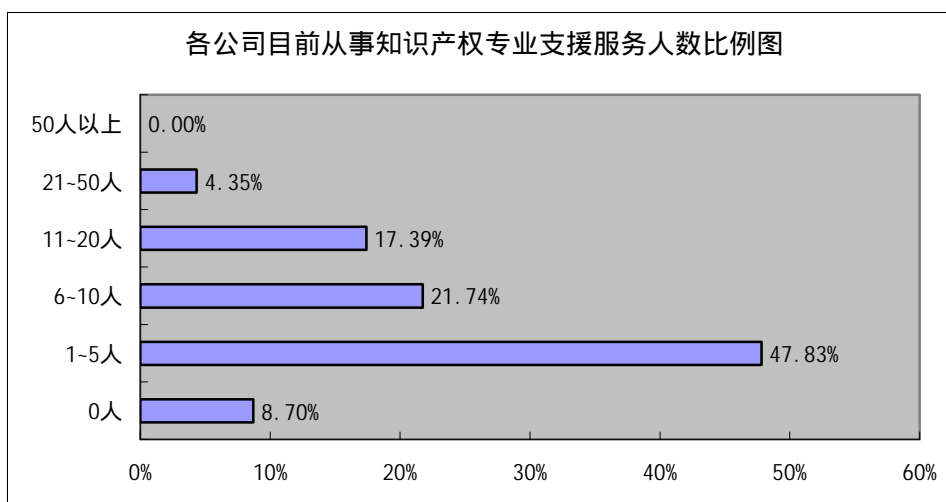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服务收入有四成的公司在 10 万到 100 万元 ,由四成的公司在 100 万元到 500 万元

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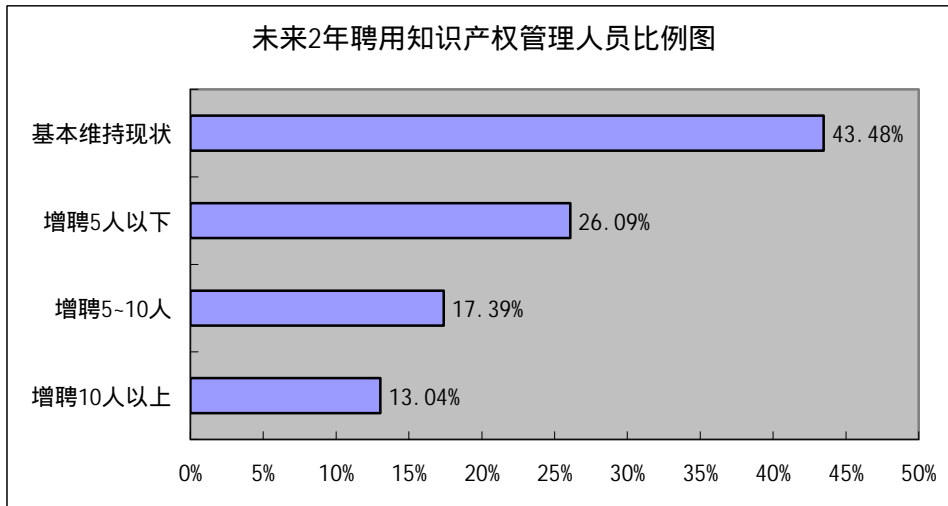


## 3. 人员规模分析

将近半数公司从事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的员工仅为 1 到 5 人



超过半数的公司表示增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但四分之一的公司增聘计划在 5 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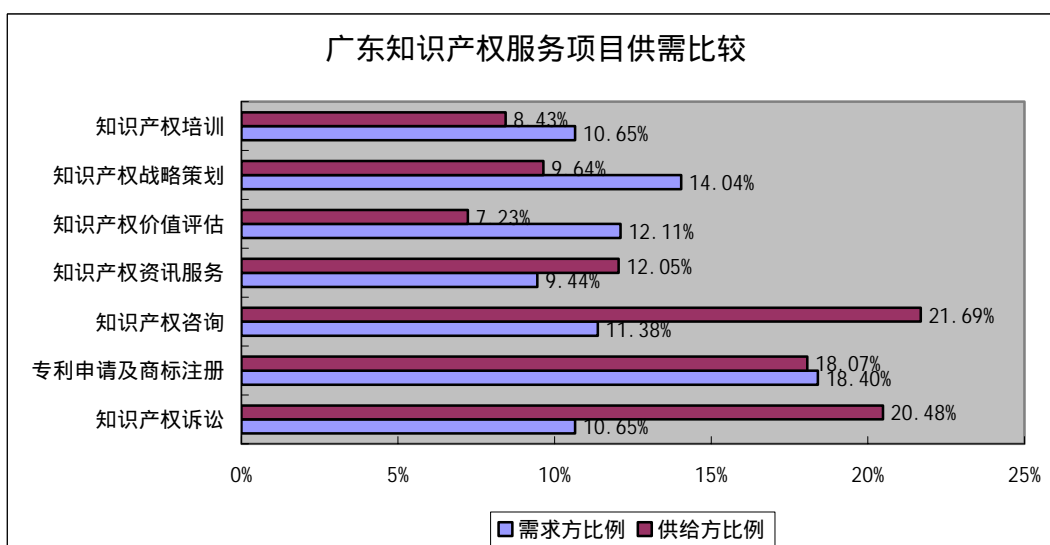


## （六）广东知识产权供需双方比较分析

### 1. 知识产权服务项目的供需比较

企业最需要的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是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知识产权战略策划和知识产权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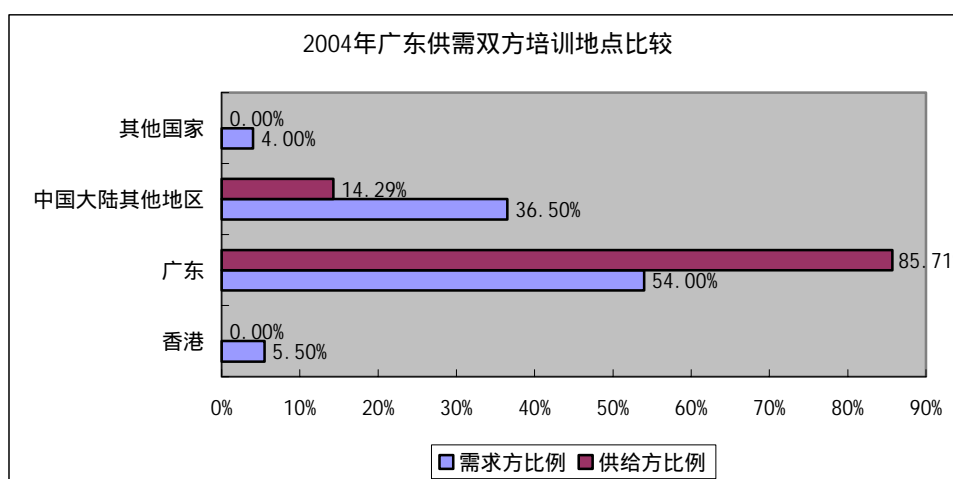
从“广东知识产权服务项目供需比较”图可以看到，在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资讯服务三项是供过于求；在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知识产权战略策划、知识产权培训四项是供不应求。



## 2. 2004 年培训地点、培训人次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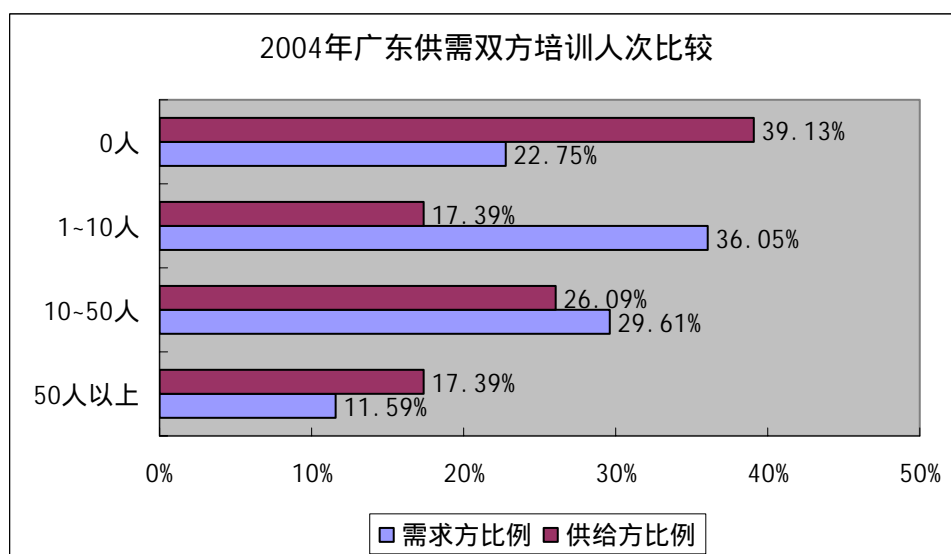
### 培训地点倾向于选择在广东本地

2004 年广东知识产权供给方提供培训服务的地区主要是在广东，占 85.71%；需求方需要知识产权培训的地区主要也在广东，占 54%。需求方选择香港、中国大陆其他地区和其他国家作为知识产权培训地点的比例高于供给方，而选择广东的比例则低于供给方。



### 培训人次严重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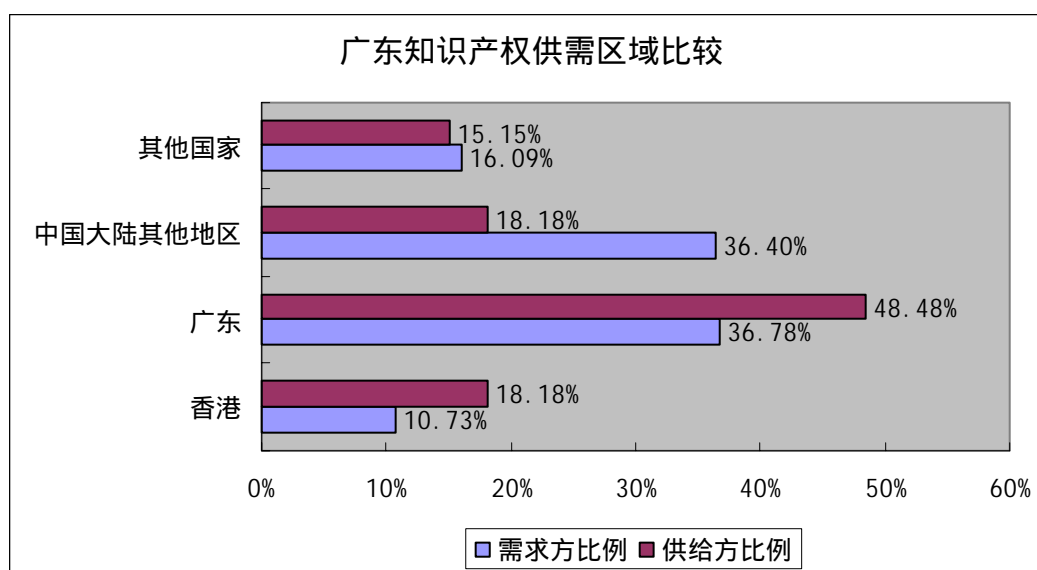
广东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的培训人次以 1~10 人次居多，占调查对象的 36%；而供给方未培训的比例高达将近 40%。但需求方和供给方培训人次在 50 人次以上者都有一定比例，需求方为 12%，供给方为 17%。



### 3. 知识产权供需的区域比较

供需区域均以广东本地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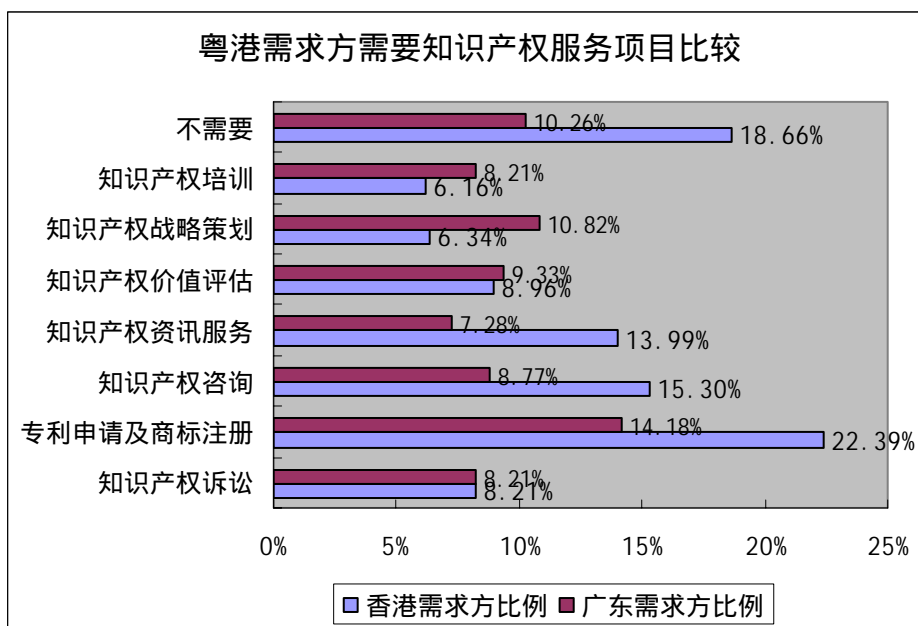
2004 年广东知识产权供给方提供服务的地区和需求方需要服务的地区主要都在广东；供给方在其他国家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最少，只占 15.15%；需求方在香港需要知识产权服务最少，占 10.73%。需求方比供给方更倾向于选择中国大陆其他地区以及其他国家，而供给方比需求方更倾向于选择香港和广东。



## (七) 粤港知识产权需求方比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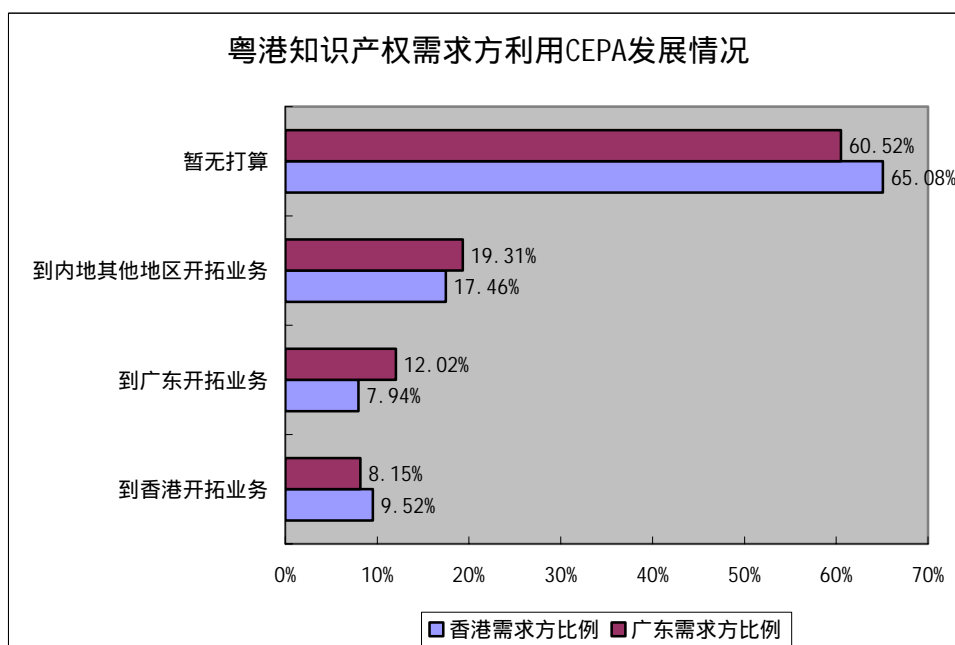
### 1. 对知识产权服务项目的需求比较

香港和广东两地企业对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和知识产权培训的需求在每个项目上都持大致相同的比例，但广东企业对知识产权战略策划的兴趣似乎比香港企业浓厚，而香港企业对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资讯服务以及不需要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则比广东企业表现出更强的需求倾向



## 2 . CEPA 比较

接受调查的粤港两地企业中均有超过六成的企业暂时没有打算寻求利用 CEPA 拓展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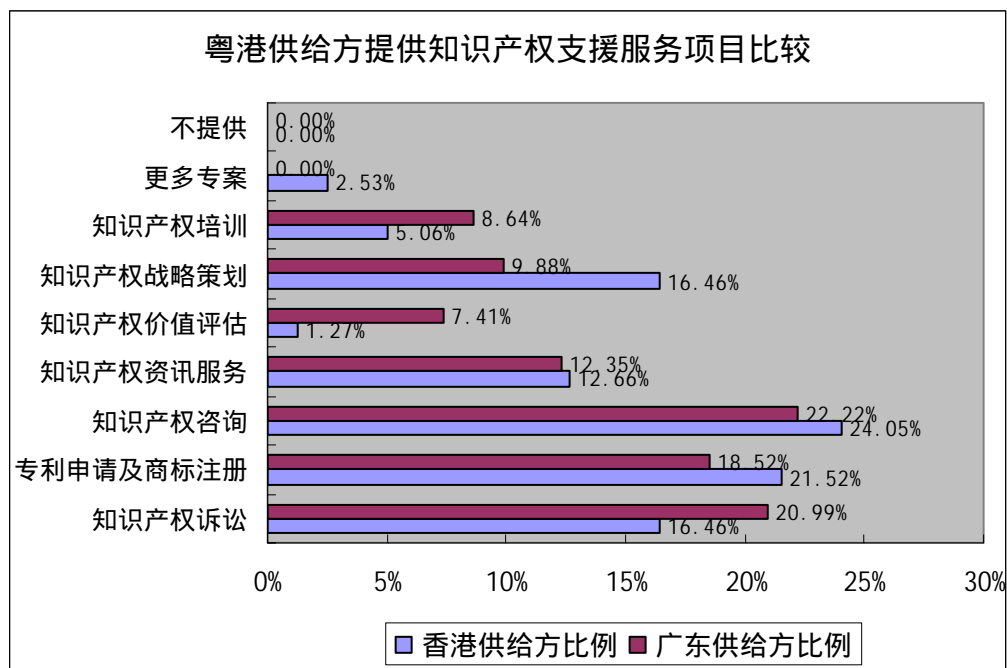
根据上图，粤港两地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的企业中均有超过六成的企业暂时没有打算寻求利用 CEPA 拓展业务。香港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方准备在香港增加业务的企

业占需求方全部企业数目的 9.52%，“到广东开拓业务”的企业占 7.94%，“到内地其他地区开拓业务”的占 17.46%；而广东需求方准备“到香港开拓业务”的企业占需求方全部企业的 8.15%，在广东增加业务的企业占 12.02%，“到内地其他地区开拓业务”的企业占 19.31%。可见，CEPA 对于内地与香港的知识产权商业往来有一定的正向影响。

## （八）粤港知识产权供给方比较分析

### 1. 知识产权提供服务项目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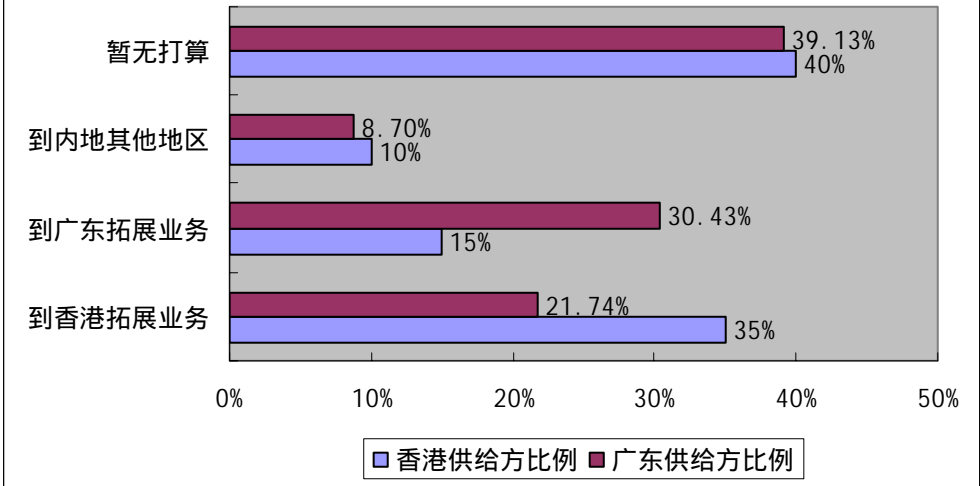
在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的大多数项目中，粤港两地均有比例大致相近的服务提供者，仅在少数项目有所差异，即香港的服务提供者对知识产权战略策划有较多关注。



### 2. CEPA 比较

粤港两地均有四成的服务提供者表示暂无利用 CEPA 发展业务的计划，并且主要倾向于在本地发展业务，如香港供给方有 35%表示主要在本港发展，广东供给方有 30%表示主要在广东发展

粤港知识产权供给方利用CEPA发展情况



(全文完)